

Kodak Gray Scale



© Kodak, 2007 TM: Kodak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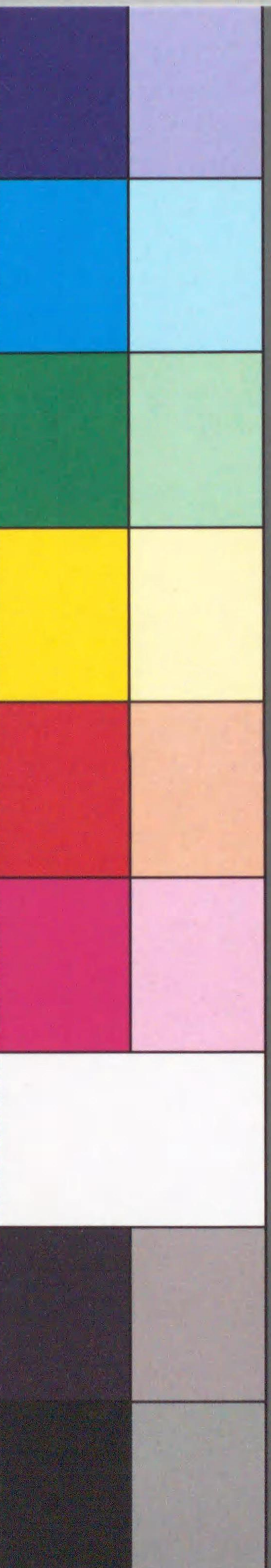


Ruler with inches and centimeters markings.

Kodak Color Control Patches

© Kodak, 2007 TM: Kodak

Blue Cyan Green Yellow Red Magenta White 3/Color Black



Ruler with centimeters markings.

821.2  
N5870  
13

書目契木淵源

第五帙一



唐律本紀

第五帙

部類下

卷之五



書梨淵源

第三編 身身

日本 中島殊考

磨律木也

第五帙

汪精武人自製

胡味丁丑六月







附 呂 畢

五 九 月

人 自 題

亦

頸

附

元

葬

尼

肩

要

附

尸

心

骨

日本 中 國 經 書

52804

身

說文身躬也。象人之身。从人，尸聲。初謂象人之形，似宜作象形。解乃不然。云从人，尸聲。是形聲。目恐不然。尸聲殊不可據。且各部躬身也。身躬互訓。轉注。此亦渾言。析而言之。不可謂兩字無差。身之為言申也。躬之為言曲也。言之不同。有所繇來。蓋身由前言。故象人腹。躬由後言。故从呂。呂脊骨也。以此



觀之，則思過半矣。

意齋集古

通系東虞鐘

夢鄧州堂吉金

蘇白彝

阮氏款識

楚公鐘

薛氏款識

師冠敦

齊侯鐘

周金文存

邾公華鐘

叔丁寶林鐘

叔丁寶林鐘

齊侯鐘

齊侯鐘

齊侯鐘

齊侯鐘

齊侯鐘

齊侯鐘

齊侯鐘

齊侯鐘

齊侯鐘

齊侯鐘

齊侯鐘

齊侯鐘

齊侯鐘

齊侯鐘

齊侯鐘

齊侯鐘

齊侯鐘

齊侯鐘

齊侯鐘

齊侯鐘

齊侯鐘

齊侯鐘

齊侯鐘

齊侯鐘

齊侯鐘

齊侯鐘

齊侯鐘

齊侯鐘

齊侯鐘

齊侯鐘

齊侯鐘

齊侯鐘

齊侯鐘

齊侯鐘

齊侯鐘

齊侯鐘

叔向父敦

叔向父敦

叔向父敦

貞松集古

齊叔盤

齊叔盤

齊叔盤

齊叔盤

齊叔盤

齊叔盤

齊叔盤

齊叔盤

齊叔盤

齊叔盤

齊叔盤

齊叔盤

齊叔盤

齊叔盤

齊叔盤

齊叔盤

齊叔盤

齊叔盤

齊叔盤

齊叔盤

齊叔盤

齊叔盤

齊叔盤

齊叔盤

齊叔盤

齊叔盤

齊叔盤

齊叔盤

齊叔盤

齊叔盤

齊叔盤

齊叔盤

齊叔盤

齊叔盤

齊叔盤

齊叔盤

齊叔盤

齊叔盤

齊叔盤

此等諸文雖有小異均作小口是皆家人腹楚公鐘最大  
醜肖孕婦故古妊娠為身毛詩大明雅大任有身傳身重  
也。妾重猶懷孕也。史記外戚傳王太后生三女一男男方在  
身時王美人夢日入其懷此其著明者故生子謂分身下  
有一橫上下之際也。由此而上為上體由此而下為下體。

其下作十或作卜者象脚也。說文以為尸聲。謬矣。

毛公鼎

身

此亦身字指事故不象腹最為希見故吳太微疑而闕釋  
是未深考也。毛公鼎與薛氏師冠敦字句多相出入師冠  
敦又明明作身其為身字不容疑慮。劉心源釋身是也。  
身之孳乳說文身一部軀唯一文屬此其餘散入他部亦不  
甚多。躬字屬躬。軀字屬矢皆以身為義其以身為聲者僅有  
人部身一文別有序部為反文。

軀

躬

軀聲諸文均屬此

躬聲諸文均屬此







謹敬貌。其作甚。故音變俗字。孟子所謂變遷。變遷。齊粟者是也。  
附 窳

說文窳窳也。从穴彡聲。窳謂窳窳音義相同。本恐一  
字。躬或作躬。此躬省聲耳。今窳窳異字。匈奴擅帳為  
窳廬。游牧之民。逐水艸而移。不設宮室。不建都邑。擅  
為牆壁。以防風雪。得水而留。艸盡而去。此僅穴處之  
進一步者。今所謂窳廬或作窳閣。史記天官書北夷  
之氣。如羣畜窳閣。索隱。鄒氏云。一作彡閣。天文志作  
彡字。音窳。蓋謂以繩為閣。崇窳然。而宋均云。窳獸名。  
亦異說也。吳王闔廬或作闔閣。廬閣通用相同。天文  
志。今作窳廬。與史記同。宋均說。窳為獸名。最為異說。  
未知所據。

說文宮室也。从宀躬省聲。窳謂此既雜陶復之中。始居  
大屋之下。故易穴以宀。宀屋宇之象。宮更進於窳廬者。  
窳廬方僅出穴。未能達相隔。尚似陶穴。故从穴。宮全異  
於此。其店高敞。無復事曲脊。故宮無窳若窳極之義。

宮

宮

宮

宮

宮

宮

宮

宮

宮

宮

宮

宮

宮

宮

宮

宮

宮

宮

宮

宮

宮

宮

宮

宮

宮

宮

宮

宮

宮

宮

宮

宮

宮

宮

宮

宮

宮

宮

宮

宮

宮

宮

宮

宮

宮

宮

宮

諸家著錄所收。不一而足。今不必舉。取虛文字亦作



宮之所乳。大抵承其聲。唯營獨承其義。

說文營市居也。从宮。從省聲。竊謂營之為市居。未詳所據。凡土木之功。自經營始。毛詩靈臺大雅經之營之。營豈市居之謂哉。爾雅釋天營室謂之定。毛詩廊定之方中。作于楚室。傳定營室也。箋定星昏中而正。於是可以用營制宮室。古之作宮室者。以定星昏中於南為候。故謂定星為營室。是營為營制之義也。且營之為義。起於環營。山下云。韓非曰。蒼頡作字。自營為山。韓非子作自環。營與環古音相近。漢書地理志齊詩曰。于之營兮。遭我虞囿之間兮。師古曰。毛詩作還。齊詩作營。營還之相近。乃營環之不相遠也。又堯堯在疚。與嫫嫫在疚相同。故古營之字義。與環不異。

漢書禮樂志營亂富貴之耳目。師古曰。營猶圍繞也。劉向傳營惑耳目。師古曰。營謂圍繞之。圍繞環也。一家之小。必有牆壁。都邑之大。則有城池。凡將有所營者。先卜其地而擇之。環而表之。然後方能畚築。乃是營耳。營何獨市居之謂。營亦有所乳。唯以為聲而已。

說文躬弓營發於身而中於遠也。从矢从身。射篆文躬从寸。寸法度也。亦手也。竊謂射篆文則躬必縮文。何知古文未曾作躬。全文無一从身者。最古唯弓加矢為射。商文皆然。周文始加又。象手執弓矢也。故从身者弓之訛。从寸者又之訛。古文又寸相同。即有从寸者。亦非法度之義。以寸為法度者。杜林以後之說耳。



西清古鑑

又已尊二

殷文存

射爵

射爵

射爵

射爵

又

陳每射爵

又

雖白原爵

又

立子又丁爵

此皆商文未从又。殷虛文字亦作

此皆商文未从又。殷虛文字亦作

又

密齋集古

又

射爵

又

射爵

射爵

又

趙鼎

又

陶齋吉金

又

射爵

又

射爵

射爵

此以又為周文周中世以上皆然

又

石鼓文

此弓形漸失。既為訛身之階梯。必非復手執弓矢象。余曾謂石鼓非甚古。此亦其一證。說文收之矢部。从矢从

身。許慎求其說而弗獲。因言發於身而中於遠。可謂妄矣。要之射實不以身也。余欲匡其謬。故在此論之。

射之聲乳。均承其聲。無承義者。唯古有一射字。似承義耳。說文無射字。又無榭字。獨新附增榭云。臺有屋也。从木射聲。古文假謝為之。春秋經宣十一年成周宣謝災。公羊傳宣謝者何。宣宮之謝也。范甯注周宣王之廟。字从言。左傳从木作榭。釋文本又作謝。音同。作榭者後人改寫。成周洛陽宣榭講武處。正義引服虔云。宣揚武成之處。國語楚先王之為臺榭也。榭不過講軍實。臺不過望氣稜。然則榭講軍實。故从射。兼承其義也。

又

密齋集古

魏季子白盤

王各周廟宣榭美鄉



魏季蓋號公之弟。子白其字。魏入春秋與虜俱為晉獻  
公所滅。在魯僖公五年。今考其銘云。隄十又二年正月  
初吉丁亥。蓋周宣王之十二年也。宣王時獵狁侵周。王命尹  
吉甫。率將士北伐。事詳於毛詩小雅六月云。六月棲棲。  
戎車既飭。四牡騤騤。載是常服。獵狁孔熾。我是用急。王  
于出征。以匡王國。又云。薄伐獵狁。以奏膚公。又云。獵狁  
匪茹。整居焦獲。侵鷁及方。至于涇陽。銘則云。薄伐厥狁  
于洛之陽。折首五百。執訊五十。薄伐厥狁乃薄伐獵狁  
也。于洛之陽與涇陽地望相近。所謂洛之陽。非河南洛  
陽也。漢書地理志。西正雍州。川曰涇。汭曰渭。洛。師古  
曰。洛即漆沮也。在馮翊。又馮翊襄德。尚貢北條。荆山在南。  
下有彊梁原。洛水東南入渭。雍州富。然則洛漢左馮翊

之洛水。東南入渭。涇渭相入而清濁異。涇亦均入渭。故  
據川言涇陽。據寤言洛陽。大抵涇洛之北為獵狁侵地。  
故所言稍有不同。折首五百。執訊五十。所謂虜公者。虜  
大。公功也。子白一人有折首五百。執訊五十。豈非大功  
邪。執訊當時套語。全文習用。采芑雅亦有此語。云。方叔  
率止。執訊獲醜。顯允方叔。征伐獵狁。蓋子白方叔皆尹  
吉甫下之將帥。故其事相近。由此觀之。宣王北伐。殆在  
其十一年六月。戰捷有賞。待明年正月初吉丁亥。鑄盤  
紀功。古人鑄器多用丁亥。以此為吉日也。果然。宣王時  
已有宣廟。宣廟豈宣王廟之榭哉。榭講軍實之處。故在  
此獻俘。因饗將帥。賜物勵之。此盤可以證也。  
又有一字。从目从射。蓋古之異字。



擇古錄

小子射鼎器

同上

擇古釋射。射心源釋。擇云。此合擇射二字為之。釋擇者。是。然非合二字為之。从目从射。會意。射用兩手。一手把弓。一手控弦。射之象形。加之目。視而審之也。是古擇字。射以擇人也。禮記射義古者天子以射。選諸侯卿大夫士。又云。天子將祭。必先習射於澤。澤者所以擇士也。已射於澤。而后射於射宮。射中者得與於祭。不中者不得與於祭。又云。射者進退周還。必中禮。內志正。外體直。然後持弓矢審固。持弓矢審固。然後可以言中。此可以觀德行矣。是擇初字。所以从目从射。而目視擇之也。周中世以降。訛作異。故金文擇吉。金皆作異。吉金說文異。

引給也。从竹。擇聲。絕無選擇之義。何知竹兩手耳。與从手不異。許慎失之。古文或以水作澤。水為繁文。無義。

薛氏說識

害器

澤其吉石

澤其吉石。與異其吉金同一文例。澤擇無二。是射義。所謂澤者。所以擇士之處。非川澤之澤也。今作擇者。兩手省一手。竹訛為手。非有大異。

又古文假射為之。毛詩車牽雅小好番無射。箋射厭也。抑雅大矧可射思。箋射厭也。清廟周頌無射於人。凡此等射字。皆省目作射。故與數音義相同。毛詩葛覃周南服之無數。傳數厭也。思齊雅大古之人無數。與髮斯士。傳古之人無數。於有名譽之俊士。數从支。支从火。與異从竹。以差耳。



故鄭箋思齊讀數為擇云。口無擇言。身無擇行。是擇擇數同一字。最古作射。省作射。其最省者作射。

𠄎

意齋集古 靜教  
射于大池。靜學無射。

釋家皆釋此為數。竊謂𠄎乃𠄎之省。亦乃數。射數同義。是學無厭也。唯學恐古教字。銘云王令靜射。射學官。射古司字。令靜司射也。靜為司射。教射小子。小臣無厭。不厭倦也。此其所以得賜。射既失弓。不得其義。後人妄意補之。从𠄎作𠄎。為从𠄎聲。古義遂晦。唯其所以从𠄎者。亦不為全無因。

𠄎

毛公鼎  
肆皇天亡數

此亦釋家皆以為數。以其難作他字解也。竊謂此以矢易弓耳。弓矢何以相異。皇天無𠄎。皇天不厭其德也。殷虛文字亦有之。作𠄎。从目从矢。𠄎與𠄎相近。遂作𠄎。解為伺罪人捕之。毫釐之差。纒以千里。此之謂也。

說文傷神也。从人身聲。此唯一反。以身為聲。神而人。余未得其義。深以為疑。恐是伸之訛。

說文身歸也。从反身。竊謂古文大抵正反不異。般人最妙於反文。多用反文。龜甲文大抵左右相反為對。全文亦往往而然。器蓋相反。反亦如正。周人拙於反文。所用不多。左傳於文反正為之。是正反意義全相異者。此亦其類。蓋身一身獨立。無所傍倚。無所歸依。身反於是。故為依歸。古讀如𠄎。𠄎所依據也。讀與隱同。孟子隱几而臥。隱是通用。據







凡盛者皆稱殷。故祭祀亦曰殷。殷祀殷薦皆是。尚書洛誥肇稱殷禮。祀于新邑。肇稱殷禮。初舉盛禮也。新邑洛也。此為成周。自此成周為舉殷祭之地。

殷

憲齋集古 師田父尊

殷

貞松集古 尊自蓋

殷

同上 器

師田父未詳某王時人。蓋在成王以後。王命代王殷祭成周。凡稱師某父者。皆王師。猶師尚父也。

殷

貞松集古 辰父癸盃

殷

貞松續編 辰父癸自蓋

殷

同上 器

此亦殷成周之殷。从宀為繁。非別有此一字。衣殷古讀不異。故古文通殷祭之殷。殷虛文字皆作衣。周初尚然。

𠄎

憲齋集古

𠄎

王衣祀于王不顯考文王

王衣祀乃王殷祀也。此周初文。王蓋武王。武王克殷。初殷祀其父文王。故曰王不顯考文王。劉心源未見殷虛文字。故未知殷祀字古作衣。釋衣為祭。非是中庸武王纘大王王季文王之緒。壹戎衣而有天下。鄭注衣讀如殷。聲之誤也。齊人言。殷聲如衣。虞夏商周氏者多矣。今姓有衣者。殷之冑。是古音尚存於漢末。後世殆不知殷衣相通。尚書偽孔傳既然。又何論其他。

殷亦有所乳。皆以為聲而已。

余既謂身宜收之身部末。然猶恐古別有以身者。不止殷



一文。編檢金文。得可疑者。併置之於此。

𠂔

憲齋集古

毛公散

𠂔

吉金文述

毛公鼎二

此明从𠂔與師田父尊殷相同。是从身也。說文無此字。劉心源釋為𠂔。𠂔說文飽也。竊謂此釋當矣。蓋从反身。所飽在腹。故說文从𠂔。𠂔象腹也。从反身者。亦表所飽在腹。身後有𠂔。不得飽義。故从反身耳。不與𠂔殷同其義。且似又有从𠂔者。从反人也。負松集古大正丁有𠂔字。蓋缺其右旁。殆𠂔字。亦乃此字。余又因此而思。雁字金文从𠂔。恐亦从𠂔。猶身或作𠂔。說文雁字从隹。音省聲。或从人。人亦聲。金文不从𠂔。不得為音省聲。又不从人。亦不得為人聲。疑是身聲。又或身聲。前論此字。

未得歸結。今再議之。

雁

薛氏款識  
應侯敦蓋

雁

同上  
器

諸家著錄雁字。始見於此。然未从心。雁乃今雁字。說文有雁。雁應字。金文唯有一雁字。以對諸文。故本義為鳥名。用以為國名。又為胸。為當。為對。更無第二字。而金文所用多為國名。

雁

憲齋集古  
應公散

雁

朱氏款識  
應公解

雁

據公錄  
應公尊

雁

西清古鑑  
應公自

雁

又  
應公彝一

雁

其  
雁二  
雁  
周文金  
應叔鼎

雁

負松集古  
應公方鼎

雁

又  
應公壺蓋

雁

同上  
器

凡此皆國名。左傳邶晉應韓武之穆也。故宋人以應



侯為武王第四子。晉唐叔虞或答有弟。然應公何由知其為武王第四子。史記范睢列傳秦封范睢以應。號應侯。正義引括地志云。故應城古應鄉。在汝州魯山縣東四十里也。此其故地歟。應公諸器。雖不為東周時。未必皆周初器。應公宣武王第四子哉。

**應** 毛公鼎 應受大命 **應** 歸彖啟 **應** 齊侯鐘 應受君公之錫光

此為應受之應。未从心。自是為名。應字無應受之義。其為假借無論。古文多假應為之。應句也。句當人前。故受而當之為應。當之者與人相對也。與人相對者。必心有所相感。古無應應諸文。用一雁以貫通之。後世各製專字。以分其義。故有應應應諸文。齊侯鐘

鐘訛下為斤。此既失其義也。漸變為斤。

**應** 詛楚文 應受

此應受之應。从斤从人从心。益異於古。於是瘖省聲之說起。中从人。故或為人聲。

**應** 十鐘山房印舉 周秦六 **應** 周秦七 **應** 周秦十七

此人又變為一。更不知為何故。由以上諸文觀之。說文雁作雁者。出於詛楚文。始皇以前。秦文久如此。或曰人聲。人聲稍近。古義身身皆與人。不遠相離。及从斤。全與人不相近。致訛之源。蓋在於變斤為一。







有未盡。今以補之。說文乳人及鳥生子曰乳。獸曰產。从  
說文字从乙。乙者玄鳥也。明堂月令玄鳥至之日。祠于高禘  
以請于。故乳从乙。請子必以乙至之日者。乙春分來。秋  
分去。開生之候。鳥。帝少昊司分之官也。竊謂此因乳从  
乙為之說耳。乳本生產之名。無分人與鳥獸。故禮記月  
令。雉雉雞乳。荀子。犀乳虎觸彘。乳狗不遠遊。若必鳥  
曰乳。獸曰產。此殆不可通。且天地生物。各有所宜。胎生  
有乳。卵生無乳。鳥卵生。何以反曰乳。獸胎生。又反不曰  
乳。由此推之。說文从乙之說恐謬。古文不必从乙。

乳

意齋集古  
叔朕蓋

此似从欠。欠人開口之象。恐是哺乳之義。固不論鳥獸

也。古之造字。於婦人未出嫁作中。既嫁有子作乳。  
一人之身。前後異象。以其有子與無子為徵。有子則乳  
竇通。無子則不通。故胸間而點象乳也。

殷虛文字有介字。水滴胸間。疑是乳潭發之象。此  
亦恐母字。今訛作勿。古母莫無亡同。讀通用。勿字作  
莫字解由此。

又薛氏款識伯碩父鼎有乳字。阮氏款識作乳。  
薛氏史頌父鼎作乳。字似泉原字。而皆釋為乳。與  
介字相近。文上有王母。下有母。不得作泉解。又不得  
作母解。故二氏以為王母乳母。竊疑乳乃介字誤  
寫。象乳潭發出之形。故或用以為母。或用以為乳。一  
字兩用耳。



唯經傳所有乳字。大抵作孽乳養乳用。未有指胸間之乳者。淮南子修務文王四乳。是謂大仁。此謂胸間乳也。周禮考工記氏鐘帶謂之篆。篆間謂之枚。注鄭司農云。枚鐘乳也。鐘有乳者。樂緯叶圖徽黃鐘生一。一生萬物。故君子鑠金為鐘。鐘有九乳。宋均云。九乳法九州也。蓋謂有物則不得不養。故鐘有乳也。鐘之有乳。古鐘存于今者可驗。然古人命意未可知。鐘有九乳。唯舉一處言之。鐘兩面。面有左右。左右各有九乳。凡三十六乳。是豈法九州哉。且古器有乳。不獨鐘而已。何得以黃鐘立說。唯其形似女子之乳。故假其名而言耳。凡此等乳。均非乳養之義。

說文匍伏地也。从彡。畱聲。竊謂此匍匍字。然古以為腹字。

胸已作匈。腹亦宜作匍。畱為器腹。前已說過。則人腹作匍可也。从肉者非古文。畱滿也。腹厚也。皆謂內充實不空也。內充實豐滿。體胖肉肥。故从彡。匍不止伏地也。



貞松集古  
匍口亡寶



薛氏款識  
枚數

羅氏闕釋。薛氏釋匍。說文無匍字。且與匍相同。前已說過。余故謂此兩字相同。皆古腹字。畱為內滿。滿則匍。東方朔曰。朱儒飽欲死。臣朔飢欲死。飽欲死。飽腹內。匍也。匍與腹同義。古未必有匍字。且伏地而行。腹必匍地。匍為腹。為匍。為匍。其義貫聯一氣。不為異字。毛詩谷風坤凡民有喪。匍匍救之。今字作匍。然古文未必在作匍。或作扶服。又作蒲伏。史記蘇秦嫂委蛇蒲服。以



面掩地而謝。面掩地則腹偪地。蒲服乃匍匐也。漢書注陰侯傳佻出蒲伏。霍光傳扶服叩頭。皆同。古無專字。是匍未必為匍匐字也。且匍之為腹。余於副字亦見之。請併論之。

說文副判也。从刀番聲。周禮曰副辜祭。副籥文副。竊謂此可以決番之為腹。番為器腹。匍為人腹。自明矣。副从刀是用刀判全物為兩也。故籥文兩番間有刀作副。禮記曲禮為天子副瓜。副瓜剖瓜也。縱剖一瓜。分作兩截。左右相齊。此為副。作副者正其象。兩番不差。合之相符。其在人事。一正一副。一主一陪。故副又為副貳。副是剖瓜腹。可知副辜割牲腹也。周禮大宗伯以副辜祭四方百物。注故書副為罷。鄭司農云。罷辜披磔牲以祭。若今

時磔狗以止風。玄謂副牲臂也。副而磔之謂磔攘。及蜡祭割牲。不能如剖瓜腹為兩片。故唯割胸腹。不為兩片。亦曰副。辜之言枯也。磔之乾枯。故謂副辜。此亦番為腹之證。番从夕豈非腹耶。副辜之象。彝器銘見之。



意齋集古  
又辜尊



又  
又丁豆

殷文存同此



殷文存  
車父丁解



阮氏欽識  
東彝

此副辜之象。而釋家多未之知。釋曰雞形。何知割胸至腹。故胸間見心。副辜用小牲。此用雞耳。或釋為彘。殆不足論。左右有翼有脚。下有尾。何曾為彘。雞彘豈辜磔之器哉。





西清古鑑  
舉鼎 釋鷹

此亦與前同文。誤寫到此。否則雁鼎耳。而釋為鷹鳥。更不可通。



憲齋集古  
宰犧形又豕鼎



夏松續編  
殺牲形豕

此用犬豕為牲。割犬豕不能如割雞。故象刀擬其腹之形。誦磔之義。自在其中。

誦辜之為割牲腹如此。訂為人腹。證之有餘。抑有進於此者。毛詩生民大雅誕彌其月。先生如達。不圻不副。無害無害。謂后稷之生。不破母腹。無所災害也。先是實有裂母腹而生者。故歌此以美其德也。大戴禮帝繫有之云。

陸終氏娶鬼方氏。鬼方氏之妹謂之女隤氏。產六子。幼子而不粥。三年啓其左脅。六人出焉。史記楚世家亦傳此事。陸終生子六人。圻剖而產焉。集解干寶曰。先儒與士多疑此事。譙允南通才達學。精核數理者也。作古史考。以為作者妄記。廢而不論。余亦尤其生之異也。然案六子之世子孫有國。升降六代。數千年間。迭至霸王。天將興之。必有尤物采。若夫前志所傳。脩己背圻而生焉。簡狄育剖而生契。歷代久遠。莫足相證。近魏黃初五年。汝南庶雍妻王氏生男兒。從右脇下水腹上出。而平和自若。數月創合。母子無恙。斯近時之信也。以今況古。固知註記者之不忘。天地云為。陰陽變化。安可守之一端。概以常理。詩云不圻不副。無害無害。原詩人之旨。明古之







隱於齊。肩高於頂。齊皆令臍字。又達命與齊俱入。與汨  
借出。郭注磨翁而旋入者齊也。陸氏音義司馬云。齊回  
水如磨齊也。磨磨磨。謂回水盤渦如磨臍。漢書郊祀志  
齊所以為齊。以天齊也。師古曰。謂其衆神異如天之腹  
齊也。又外戚傳。李夫。兩莖扶以俟風兮。孟康曰。莖音綏。  
華中齊也。華中齊。蓋如臍。在花中央也。齊之从齊。以其  
在人身中央。上下左右相齊也。不唯因此得聲。晚周或  
从次作齊。此唯取其聲而已。

齊

齊集古

陳侯因齊歌

釋家皆以為齋。陳侯乃齊田氏。史記田敬仲世家。桓  
公卒。子威王因齊立。初借稱王者。故謚其父曰孝武

趙公。即桓公也。因齊因齊為一可知。

說文。匍。手行也。从手。甫聲。竊謂匍匍二字。連屬成語。經傳  
未見一字。單文者。唯古文往往假以為溥。

匍

毛公鼎  
匍有四方

匍

薛氏款識  
匍及四方

薛氏字稍壞。入作了。其義則相同。用以為溥。天之  
溥。說文溥。大也。溥。音亦通用。

說文。匍。曲脊也。从手。籀省聲。竊謂籀省聲。恐顛倒祖孫。籀  
从言。从籀。籀即匍字。是籀从匍也。非匍从籀省聲。李罪人  
也。罪人畏法。故曲脊鞠躬。从手。竹聲。加之以言為籀。乃今  
鞠問字。說文以籀為籀之重文。本源混矣。今先清其本源  
而論究之。







所承各異。不同其名。此承鞠聲者。說文趨窮也。从走旬聲。窮謂此恐鞠省聲。故訓窮。旬無窮義。以義推之。不得不然。說文鞠酒母也。从米鞠省聲。鞠鞠或从麥鞠省聲。窮謂此全不承義。作鞠者以鞠為聲。作鞠者以鞠省為聲。今俗作鞠者。合此兩者為一。从麥者酒母用麥故而已。鞠亦有所乳。以鞠為聲。

說文鞠日精也。以秋華。从艸鞠省聲。鞠鞠或省。窮謂此月令季秋鞠有黃華之正字。月令假鞠為今用。窮說文鞠菊異字。菊見下。此為艸。不得與竹相複。故省。說文窮窮也。从宀窮聲。窮與鞠同。窮窮或从宀。窮謂此

當从宀作窮為正。與窮字从宀同意。穴居處迫。不得不曲脊。从穴為切。窮亦或有作窮。故窮亦或从耳。說文唯云敬聲。其於義粗矣。

說文鞠種鞠。戶鳩。从鳥敬聲。窮謂此古文未必如此作。爾雅釋鳥鳩鳩。毛詩鵲巢。南維鳩居之。傳鳩鳩鳩。結鞠也。鳥名本無定字。假聲用之。結鞠恐為古文。後世加鳥為正字。而鞠鞠字與。故鞠鞠皆不為義。

說文鞠撮也。从手鞠省聲。窮謂此亦鞠省聲。說文以鞠為正。故云。疑是旬之或字。以上諸文。皆由鞠季乳。

說文旬在手曰旬。从彡米。窮謂彡米之說。恐不可通。彡曲脊之象。旬之義。與鞠躬相近。故諸从旬者與从旬者相混。



蓋由其音義不甚相連。有米在地。伏而拾之。勢不得不曲脊。此其所以从勺歟。毛詩椒聊。椒聊之實。蕃衍盈勺。傳兩手曰勺。采綠。終朝采綠。不盈一勺。傳兩手曰勺。然則說文所謂在手。在兩手也。俗作掬。左傳。宣十舟中之指可掬也。謂拾之滿兩手也。非勺米之義。

勺

復私集古  
番勺生壺

勺之孛乳。以勺為聲。

說文菊蘆麥也。从艸勺聲。竊謂爾雅釋大菊蘆麥。郭注一名麥句蘆。即聖麥。今用為鞠。有黃華之鞠。其實非是。已見上。

此外鞠趨諸文。說文以為勺聲。余皆有說見上。

說文勺覆也。从勺覆人。竊謂此今抱孫之抱。上有大人。下有小人。小人之也。大人之也。是勺子在父母懷抱之中也。抱本孛或作。非抱擁之義。抱擁字當作勺。今抱行而勺廢。古文不傳。甚可惜也。

說文飽也。从勺。殷聲。民祭祝曰厭飽。竊謂飽食在腹。从勺。目其理也。古文殷即今籃字。籃盛黍稷器。毛詩權輿。於我乎。每食四簋。今也。每食不飽。籃實有飽食之義。故殷聲。聲中帶義。非特為聲。唯金及匱字。不从勺。而从反身。如月字。項下所說。不待再說。

最後余將論包字。包在說文。別為一部。胞飽兩文屬此。然其實勺屬腹中有物也。故說文包象人裹妊。已在中。象子未成也。元氣起於子。子人所生也。男左行三十。女右行二



十。俱立於巳為夫婦。養妊於巳為子。十月而生。男起巳至寅。女起巳至申。故男季始寅。女季始申也。竊謂白孕婦象形。巳未成形之子在腹中也。子既受胎。積日累月。母腹肥大。恰如豕腹彭亨。包字似之。此為包之第一義。胞胎之胞是巳。母腹裏子在內。故謂凡裏物在內者為包。此為包之第二義。而世專用包為之。說文勺部勺勺勺勺及缶部勺。車部勺。均承此義。皆無曲脊之義。瓦竈穴處大隧之內。空虛容物。有似母腹。故勺及匱勺諸文皆從此。然均與人身無關。故前在第一綱勺字項下說過。此不復敘述。包之孕乳。大抵兼承聲義。時有不承其義者。

說文胞。兒生裹也。从肉从包。竊謂此今胞衣。从第二義之包。古人用胞。其義不一。禮記祭統。祭有界煇胞。翟闈

者。惠下之道也。胞者肉吏之賤者也。胞庖人。庖有肥肉。故或作胞。漢書公卿百官表。少胞人。都水均官三長丞。師古曰。胞人。主掌宰割者也。胞與庖同。是戰國策。癘雖癰腫胞疾。此胞乃今疔瘡之胞。癘今癩字。癩者面發氣泡。如痘瘡也。又脬膀胱也。古字字包相近。故亦作胞。今豬胞者是。要之字形雖同。其義相異。余謂之同形異文。

說文匏。匏也。从包从夸。聲。包取其包藏物也。竊謂此恐从夸包聲。夸非其聲。夸壺古音通用。夸與匏同。匏下云。匏也。从瓜夸聲。匏匏一物。毛詩七月。八月斷壺。傳壺。匏也。壺匏同讀。匏形似壺。故古謂匏為壺。匏腹如孕婦之腹。故又名匏。匏匏不同讀。不得以夸為匏聲。匏以包







毛豕肉。蓋合其毛也。合毛燒之。庶人之禮。古法然也。毛  
詩六月雅。豨臠膾鯉。豨亦有炮之者。炮不必問毛不毛  
也。或假為庖。漢書律歷志。炮犧氏之王天下。師古曰。炮  
與庖同。炮犧氏。必戲氏也。古文未必定作庖犧。唯司馬  
補文記三皇本紀。太皞庖犧氏。結繩畧以教佃漁。故曰  
必犧氏。養犧牲以庖廚。故曰庖犧。定作庖。唯此專據漢  
書律歷志。然律歷志亦發首作伏戲。伏必同讀。或作處。  
皆通音。其初義未可知。

說文庖廚也。从广包聲。竊謂庖廚之義。蓋起於苞苴。野  
外之肉。茅包遠送。故从艸作苞。或作胞。熟之以火。故又  
作炮。總之以屋。故又作庖。作胞作炮作庖一也。

以上諸文。皆用包之第二義為義。故說到此。其不承

義者。今皆不及。說文包部以外。又有苟部云。苟从羊  
首。从包省。从口。包口猶慎言也。苟之不从包省。而從  
羊。前已說過。今又得一證。附補之於此。

**𦍋** 憲齋集古 鄭公劉鐘  
敬卹盟祀

羊也。只口之變。羊作𦍋。則羴可以作𦍋也。

北

北背古文一字。今文兩字。前已說過。唯前所論在北而不在  
背。今此說身屬。故特釋其所以為背。說文北茆也。从二人相  
背。是北初義在兩人相背。而不在南北也。茆今乖字。二人乖  
離。不相聽從。彼此均外向。面不相對。而背相接。所接在背。介  
兩人間。是北主指腹背之背。而不名南北之北也。唯人嚮明



而立。君位南面。背後則為北。故北為南北之北耳。北之本義如此。故史記魯仲連列傳士無反北之志。謂無乖離之心也。士乖離則軍敗走。故又敗軍為北。魯仲連又云。曹子為魯將。三戰三北。國語亦云。吳師大北。一三戰三北。乃至於此。章注軍敗奔走曰北。北古之背字。此可以證北背為一也。又莊子則爭地而戰。伏尸數萬。逐北旬有五日而後反。陸氏音義北如字。軍走為北。又音佩。史記身七十餘戰。所當者破。所擊者服。未嘗敗北。遂霸天下。項羽本紀獨追北。索隱服虔曰。師敗曰北。高祖本漢書一日數戰。亡尺寸之功。折北不救。師古曰。折挫也。北奔也。蒯通傳皆是。陸氏讀北如字。又音佩。音佩讀如背也。是敗北亦讀如北。又如背。不見所慕也。又毛詩伯兮衛風焉得護軛。言樹之背。傳背北堂也。是今文既寫為背。而訓為北。其為一

字。更無論也。

北之孳乳。有承其義者。有承其聲者。大抵前已說過。今以補其未盡者。

說文背脊也。从肉北聲。竊謂北背古文一字。何唯北聲。身體字今文多从肉。故作背耳。今音佩。古讀與北同。故毛詩桑柔大雅民之罔臣。職涼善背。背與極克力相韻。是背讀如北也。北既為二人相背。故背為腹背之背。又為向背之背。故國語吳王乃入命夫人。王背屏而立。夫人向屏而立。王背檐而立。大夫向檐。是向背之背。又漢書南面背依。攝袂而揖王公。徐樂傳居攝踐阼。服天子黻冕。背依于戶牖之間。王莽傳皆是。而古讀背倍亦同。義亦不異。管子中管仲反入倍屏而立。史記魯世家南面倍依。以朝諸侯。背屏背依



與倍屏倍依一也。又史記留侯世家雖陽東有成皋。西有轅函。倍河向伊雒。其固亦足恃。是向背之背作倍。又淮陰相君之面。不過封侯。又危不安。相君之背。貴乃不可言。是假背勸反。背與倍同義。倍反也。又刺客桓公怒。欲倍其約。索隱倍音佩。倍約今所謂背約也。

背無所執。抑或作鄙。此亦北背一字之證。

又有一字。說文不從北。余疑其從北。請試言之。說文負恃也。从人守貝。有所恃也。一曰。受貸不償。竊謂負本義不訓恃。負。負荷背負之名。从貝北省聲。何以言之。周易解負且乘。致寇至。毛詩主民大是任是負。國語吳負任僭何。韋注背曰負。肩曰僭。孟子曰。頑白不負。戴道路矣。是負皆為背。負之謂。其从貝者。荷貝也。非人守貝。又非有所恃之義。背

負貝。故从北省。北背一字。既為義。又以為聲。何則。負倍同讀。與背亦同。此為古讀。尚書禹貢熊耳外方。桐柏至于陪尾。史記作負尾。漢書作倍尾。又漢書地理志右扶風有黃陽宮。秦文王起。師古曰。負音倍。是負倍同讀也。且禮記明堂天子負斧依南鄉而立。注負之言背也。大戴禮武王踐作王端冕。師尚父亦端冕。奉書而入。負屏而立。又注孔子不應。曾子懼。負序而立。漢書負黼依馮玉几。南面聽斷。師古曰。負背也。嚴助天子負黼依龍翠被。馮玉几。而處其中。西域負屏。負依與倍屏倍依同。又與背屏背依不異。史記家內。負郭窮巷。索隱高誘注。戰國策云。負背郭居也。陳丞相負郭二頃。索隱負背也。枕也。蘇秦此皆負背音義同。是負宜以背為義也。又孫子攻謀一勝一負。史記書望敵知吉



凶。間聲效勝負。是戰敗曰負。何異軍走曰北。其可以北者明矣。又史記本紀。王帝負命毀族。不可。正義負音佩。又信陵自言舉過以負於魏。無功於趙。索隱負音佩。然則負德負恩之負。亦皆可以音佩讀。又趙世家。進受嚴命。退而不全。負孰甚焉。此亦蓋相同。是孤負之負。亦可以佩讀也。說文一曰。受貸不償。乃是負德負恩。漢書鄧通傳。負責數鉅萬。亦是皆由本義轉得此義。非有所恃之謂。唯小人身負負佩。負少。有富厚之資。則有所恃以驕逸。與負者異。此乃所以又訓恃耳。

負人

攬古錄  
居壽

此釋負。劉心源云。負从反人。竊謂此反文。然既从北省。

則从匕可也。未必从反人。又未必為反文。

由此言之。背負音義古不相遠。負豈非从貝从北省。北亦聲耶。

準

說文準背也。象脅肋。竊謂此謂脊骨。一脊骨。二脅肋。脊骨連脅肋也。下有一。一上下之際也。由此而上為上體。由此而下為下體。毛詩采芣菲。無以下體。傳下體根莖也。叫木下首。根莖為下體。人上首。自腰以下為下體。一在一上。是為上體也。脊始無肉。故但象其骨。準與菲同讀。不與人相對也。後世不喜象形。故今專用脊而準廢。

說文準為一部。唯脊一文屬此。準之準乳如此而已矣。說文準背也。从準从肉。竊謂準背無異義。余疑北背為



一字。此亦恐一字。古今異耳。唯無可相證者。俗作脊。脊梁  
一道。徹頭徹尾。上下貫穿。以支人身。脅肋以外。無他旁枝。  
大綱既張。無小節目。血脈順理。人以健強。故古訓脊為理。  
毛詩正月。雖有倫有脊。傳脊理也。

非

古籀補  
古陶

脊未見真古文。此蓋周季文。非象骨背。未甚失古意。  
非奉後字。

脊有所乳。均承其義。多兼承其聲。

說文臍瘦也。从肉脊聲。疾古文。从疒束聲。竊謂脊之肉。  
故率本不从肉。身體字从肉。故脊从肉。雖从肉非多肉  
之義。脊自瘦義。何更加肉為瘦。此必後起字。非古文也。

周禮蜡氏

秋

官掌除飢。注故書飢作脊。鄭司農云。脊讀為

漬。謂死人骨也。月令曰。掩骼埋胔。是死人骨為脊。死人  
骨無肉。故古謂之脊。秦漢以後。改作飢作胔。古讀脊此  
相同故也。漢書藝文傳。今臣往見羸皆老弱。師古曰。胔  
音漬。謂死者之肉也。一說。古讀曰瘠。瘠瘦也。音音漬。此  
鄭司農讀同。死者之肉當作死者之骨。然蜡氏之飢作  
死人骨解可也。喪敬傳則否。羸皆宜作羸。瘠解。脊。肅一  
字。或作瘠。脊無肉。故無肉之骨亦曰脊。無肉之人亦曰  
脊。後世分之為三。背骨為脊。死骨無肉為飢。羸瘦無肉  
為瘠。漢書食貨志。堯禹有九年之水。湯有七年之旱。而國  
亡捐瘠者。以畜積多而備先具也。孟康曰。肉腐為瘠。捐  
骨不理者。或曰。捐謂民有饑相棄捐者。或謂質乞者為



捐。蘇林曰。瘠音漬。師古曰。瘠瘦病也。言無相棄捐而瘦病者耳。不當音漬也。肉腐為瘠。蓋肉腐骨殘。謂死人骨。音漬者同此。說文古文瘠。來聲。漬責聲。責亦來聲。今音雖異。古音未必相遠。來木芒也。束棘多刺。故从此。毛詩素冠檜。庶見素冠兮。棘人樂樂兮。傳棘急也。樂樂瘠也。以余視之。棘人之義。與瘠相通。素衣素冠守制之人。寢苦枕塊。饘粥之食。不御肥甘。故肉消骨露。樂樂如棘。瘠亦如棘之義。瘠音漬者。亦不外於此義也。由此觀之。瘠為初字。瘠之者瘠。瘠為今文。瘠俗字。瘠而不肥。故不肥者為瘠。土不肥沃者。曰瘠土。今俗作瘠。

呂

說文呂脊骨也。象形。昔大獄為心。呂之臣。故封呂侯。皆象文。

呂。从肉旅聲。竊謂此申呂之呂。又乃心膂之膂。本脊骨象形。積之如柱。以為材幹。身以樹立。不縮胸委頓。最宜剛強。然後可以努力。故曰旅力方剛。蓋古文或假旅為之。猶假雁為膂。身體字故。後人加肉作膂。亦猶雁作膂也。而毛詩北山小旅力方剛。經營四方。傳旅衆也。國語周四軍之帥。旅力方剛。韋注旅衆也。皆恐失釋。夫君為元首。臣為股肱。心呂。呂在外護身者也。心在內慮事者也。詩曰。公侯腹心。惟懼之臣也。又曰。公侯干城。閫外之任也。合此兩者。謂之股肱。心膂。國語周昨四岳國。命為侯伯。賜姓曰姜。氏曰有呂。謂其能為禹股肱。心膂。以養物豐民人也。堯時。四嶽輔禹。為其股肱。心膂。平水土而有功。故封為侯伯。周時。申甫齊許皆其苗裔。姓呂氏。毛詩小崧高。雅崧高維嶽。駿極于天。維嶽降神。生申及甫。維申及甫。



維周之翰，筭四獄卿士之官。掌四時者也。因主方獄巡守之  
 事。在堯時，姜姓為之。德當獄神之意。而福與其子孫。歷虞夏  
 商。世有國土。周之甫也。申也。許也。齊也。皆其苗裔。周初有大  
 公望呂尚。輔文武。成王業。是亦股肱心膂。申甫皆為其族。與  
 周室婚嫁。穆王時，甫侯輔王作呂刑。宣王幽王皆娶於申。平  
 王申后出也。幽王惑褒姒而廢申后。申侯怒。與西戎伐周。西  
 周滅。平王東遷。王室漸微。申許皆遂為楚所併。齊滅其臣陳  
 氏。事在於春秋時。

𠄎

憲齋集古

𠄎

又 貉子自

𠄎

周金文存

𠄎

貞松集古 呂中僕鼎

𠄎

又 呂王鼎

𠄎

又 吉日壬午鉶

此皆呂侯封地。故或从邑作。

𠄎

憲齋集古

𠄎

貞松集古

𠄎

吉金文述 部太叔斧

說文無部字。吉金文述部太叔斧與陶齋吉金錄呂太  
 叔斧同。部乃呂字。以名地故从邑耳。

呂之孳乳。承其義者唯躬一文。不承其聲。他皆承其聲。不承  
 其義。

說文筭筭也。从竹呂聲。筭下云。陳留謂飯帚曰筭。一曰飯  
 器。容五升。一曰。宋魏箸筭為筭。竊謂毛詩采蘋。于以盛  
 之。維筐及筭。傳方曰筐。圓曰筭。左傳。三。筐筭。錡。釜之器。  
 杜注亦曰。方曰筐。圓曰筭。則筭竹器。筐屬。與飯帚箸筭不  
 同。唯飯器相近。說文別有筭字云。飯牛筐也。方曰筐。圓曰  
 筭。筭筭同讀同義。筭盧之筭亦蓋同此。筭盧亦飯器。唯筭



筭別有用處。未必皆為飯器。

說文鑊。鑊銅鑊也。从金慮聲。竊謂金文有銘字。而說文無之。鑊乃銘字。故廣雅曰。銘謂之鑊。呂慮同讀。最古唯作呂。

呂 貞松集古 鑊太宰編鐘 〇 又 鑊公擘鐘一 〇 阮氏款識 周公望鐘

以其錯銅鑊也。又从金作銘。

〇〇 阮氏款識 楚良臣余義鐘 〇〇 憲齋集古 邱鐘

阮元曰。廣雅云。銘謂之錯。玉篇銘與鑊同。說文鑊字解曰。錯銅鑊也。其言得矣。後世作鑊。而與鑊異。鑊見下。

亦

亦古字也。古名也。說文亦人之臂亦也。从大象而亦之形。竊謂身與兩臂之間曰亦。非有一體。難得其形。故兩點左右。以指其處。今作肱。在身為膀為骨。其骨為肋。無骨處曰胛。曰肱。亦今專為詞。本義廢矣。前已在大字項下說過。夾夾等文。皆其孳乳。亦已經說述。今不復贅。暫置此項。以系膀骨等文。

說文膀骨也。从肉旁聲。膀膀或从骨。蓋膀在身左右兩旁。故从旁。又以為聲。內有骨。故又作膀。

說文脅兩膀也。从肉勹聲。竊謂脅骨亦曰脅。國語晉聞其辭脅。欲觀其狀。止其舍。謀其將浴。設微薄而觀之。韋注辭并幹也。說文辭并脅也。言脅骨并為一也。脅在身兩邊。迫而挾之。足以制人。甚可畏也。故或為威迫之義。不與要異。



脊從罔治之聲是也。俗作攢。

說文肋脅骨也。从肉力聲。

說文脇亦下也。从肉各聲。亦下。脇下也。竊謂儀禮鄉飲酒禮介俎脊脅脇肺注。凡牲前脰骨三。肩臂臑也。後脰骨二。膊脇也。是後脰骨亦曰脇。與此異。

說文肱亦下也。从肉去聲。竊謂袪衣袂也。从衣去聲。袪尺二寸。春秋傳曰。披斬其袪。袪亦在脰下。衣袂當肱。故又曰袪。同聲義近。又軍古翼為肱。左傳。襄二十。狼蓬疏為右肱。右翼蓋似右肱。故云。又莊子。籬將為肱。籬探囊發匱之盜為守備。從旁開為肱。皆為左右脰下之轉義。又與脅音義不遠。

凡此諸文。全文無所見。唯以其為身屬。暫附於此。

頸

頸者身接首處。說文頸頭莖也。从頁聖聲。竊謂此亦从頁从聖。聖亦聲。聖水經流也。經流發源至海。一脈直通。有物似之者。皆以聖為名。故在經為頸。在艸為莖。在路為徑。艸木下首。故根在下。莖在上。人上首。故首在上。頸在下。頸莖同義。人與艸木之間耳。頸積骨。上聯首。下屬身。結成一身。直達至要。所以為聖也。頸不宜傾仄偏倚。故禮記玉藻頭頸必中。欲其容中正也。頸在人身為至要之地。最與死生有關。故斷之為剄。絞之為經。皆足制其死命也。

說文剄刑也。从刀聖聲。竊謂剄亦不外於刑。然非他刑。乃斬頸之刑。史記項羽本紀。皆自剄池水上。葉辭鄭氏曰。剄經易反。以刀割頸為剄。又淮南王傳。自袖出鐵椎。椎辟陽



侯。令徒者魏敬對之。漢書作刑之。如淳曰。刻其形體。備五刑也。師古曰。直斷其首。非五刑也。對刑音義相近。然唯斷頸為對。不斬他處。是對承頸義也。

論語豈如匹夫匹婦為信。自經於溝瀆而莫之知也。國語晉太子輝經於新城。皆謂自縊而死也。史記田單遂經其頸於樹枝。自奮絕脰而死。是用繩繫其頸而死為經可知。是經亦承頸義也。與經緯之經不同。女功之功或作紉。大功小功亦作大紅小紅。其義與紅紫之紅異。如此之類。余謂之同形異文。

對經二字。承義於頸。直以為聖聲者。未通造字之義也。故余特論此二字附此。  
頸上為項。頸下為領。總之者頸也。

說文領項也。項頸後也。毛詩碩人頤領如蝥蟥。傳領頸也。是殆渾言無分別。然此三者豈無小異。竊謂項頸後。此言得之。頸可以言前。項不可以言前。儀禮士冠禮賓右手執項。左手執前。右執項。左執前。此項謂冠後也。故與前相對。頸後為項。故冠後亦為項耳。釋名項頤也。堅頤受枕之處。說文頤項枕也。受枕之處。為項。為頤。此其正名。在頸為上邊。衣裘之首曰領。荀子勸若挈裘領。挈領衣舉。又謂之衿。毛詩青衿鄭青青子衿。傳青衿衣領也。揚子方言衿謂之交。交交領也。衿在前相交。故為交領。衣衿及領而不及項。故不稱項。是領在頸為下邊也。析言各異。然亦皆不能離頸。故總稱則為頸。

以上頸屬三文。均在身首際。承上接下。不容無之。而全文



全無所見。為憾不欺。抑頸也。領也。項也。猶由其外言之者。由其內言之。則有亢有莽。扼其外者為厄。此亦不能不連說帶論。故今併說亢莽厄附下。

亢

莽

厄

說文亢人頤也。从大省。象頸脈形。頤亢或从頁。竊謂初余有異議。以為亢絕高之義。宜从高省。靜而思之。亢龍有悔。說文作抗。未必為絕高之義。更考之莽厄兩字。知亢从几象頸脈之甚有理。翻然改之。因徵之古人訓詁。漢書陳餘傳絕亢而死。蘇林曰。亢頸大脈也。俗所謂胡脈也。師古曰。亢者總謂頸耳。又妻敬傳夫與人鬪。不搯其亢。拍其背。未能全

勝。張晏曰。亢嚙喉也。頸之為頭莖。則外觀首。其內為亢。几象其左右大脈中通一道。此為口腔。故或从口作吭。又从肉作脰。說文嚙喉也。喉咽也。然則亢嚙喉。嚙喉咽喉也。爾雅釋亢鳥嚙。鳥嚙亦謂亢。頸大脈俗謂胡脈。胡牛領下肉。是牛亦可以稱亢。要之人與鳥獸均有亢也。亢於身體最細易扼。妻敬所謂搯其亢也。兩手扼之。足以制其死命。是為至要地。不能不善扞蔽。故亢之義。轉為扞蔽。左傳昭七年鄭士大叔曰。吉不能亢身。焉能亢宗。注亢蔽也。能扞蔽則得與人相當。不能則不得相當。故亢又為當。漢書臣年少材下。孤於外官。不足以亢一方之任。師古曰。亢當也。音抗。趙充國傳料敵制勝。咸謀靡亢。師古曰。亢當也。因傳今多作抗。為抵抗不下之義。亢既為不相下之義。故易有亢龍。更在



飛龍在天之上。說文作忼龍。忼慨激昂。亦與人不相下也。不相下為至高。至高為極。故極早為亢陽。左傳宣三年可以亢龍。注亢極也。是展轉稍變。其義相因。其所本一而已矣。唯毛詩燕燕抑頡之頡之。傳飛而上曰頡。飛而下曰頡。不得其義。臨文作解。恐非正義。漢書楊雄傳駢衍以頡亢而取世資。師古曰。頡亢上下不定也。李善注文選解嘲云。頡亢奇怪之辭。頡亢頡頡相同。頡未必訓為飛而下。亢之聲乳。說文成一部。然唯頡一文屬此而已。其散入他部者多。大抵兼承其聲義。亢之義由此而明。

說文頡直項脊。說文以亢从友。友倨也。亢亦聲。竊謂頡字經傳無所見。今亦無所用。然推其義。蓋強項不屈之狀可察。

說文抗扞也。从手亢聲。抗抗或从木。竊謂抗殆亢後起字。故專兼承亢之聲義。唯亢之本義。不作亢則不能得。故所承不過轉義。毛詩河廣衛誰謂河廣。一葦杭之。傳杭渡也。今俗作航。河海雖險。抗而抵之。亦可渡也。豈不亦相下之義邪。

說文忼人名。从人亢聲。論語有陳忼。竊謂人名非造字之源。古造字者豈知後世有名忼音而豫製此字哉。許慎偶失其義耳。然亦有可知者。左傳成七年已不能庇其忼儷。忼儷夫妻配偶也。凡人相當為忼。夫妻相當。主客相當。皆可以為忼。莊子漁父萬乘之主。千乘之君。夫子未嘗不分庭忼禮。忼禮不相下也。故或作亢禮。史記齊世家惠帝與齊王燕飲。亢禮如家人。漢書高帝紀異日秦民



爵公大夫以上令丞與元氣禮。師古曰。元者當也。言高下相當。無所卑屈。不獨謂揖拜也。元禮謂正敵也。蔡邕釋詁帶甲百萬。非一勇所抗。此與抗同義。又毛詩生民。臯門有伉。此今閱字。古無閱故用此。伉高貌。與元龍之元同義。淮南子訓俗伉行以違俗。伉行猶危行。高之極也。要之元為不相下。其於人為伉。如此而已。

說文抗慨也。从心亢聲。一曰。易抗龍有悔。竊謂抗慨壯士不得志。意氣激昂。與人不相下之所為。是承元義者。俗或作憤。抗龍蓋假借。非此義也。

說文炕乾也。从火亢聲。竊謂亢暘亢旱。或當作炕。高者乾。卑者潤。亦自其理。

為義。

以上諸文。皆以元為義。元二義可知也。

元中有物為蘇。說文嗑咽也。从口益聲。艾林籀文嗑上象。下象頸脈理也。竊謂几林相同。几象其大脈。林併象細脈。說文上作廿象口。古文不然。

木 不 可 易

木 不 意 齋 集 古

木 不 鮮 氏 款 識

木 不 益 易

木 不 貞 杜 集 古

物在元中為梗之象。故為嗑。益壹古音相同。說文別作噎云。飯室也。物在元中。飯室也。漢書賈山傳祝餉在前。祝餛在後。師古曰。餉古餛字。謂食不下也。餛乃噎字。食不下故。从食作。猶噎作餛。壹氣塞也。食不下氣塞而為噎。周易天地絪縕。說文作壹壹。故噎咽相近。說文嗑咽也。



咽當作噎解。咽有咽絕之義。與噎不異。如以為咽喉。則尚粗矣。然亦因謂咽喉為噎。或从肉作膾。儀禮士虞取諸膾膾。注膾膾肉也。喉頸也。頸側肉曰膾。是頸亦可以為噎也。漢書百官公卿表。蘇作朕虞。應劭曰。蘇伯益也。師古曰。蘇古益字。此微有差。蘇古噎字。非損益之益。尚書作伯益。然古文無定字。未必作益。在史記秦本紀則云。大費佐禹。調馴鳥獸。鳥獸多馴服。是為栢賢。陳杞世家則云。伯賢之後。至周平王時。封為秦。鄭世家則云。秦嬴姓。伯擊之後也。伯擊佐舜。懷柔百獸。在漢書亦不一律。地理志秦之先曰栢益。出自帝顓頊。堯時助禹治水。為舜朕虞。師古曰。栢益一號伯賢。益賢益聲相近故也。是蘇未必定為益字。聲近而通用。栢賢栢益伯擊伯益皆可。

用。何獨益噎可相假乎。史記天官書。七星頸為員客。主急事。索隱案宋均云。頸朱鳥頸也。員官嚙喉也。物在嚙喉。終不久留。故王急事也。物在嚙喉。宜不久留。今梗塞不下。故為噎。久二室息而死。喉道甚窄故也。

蘇之聲乳。說文纔存一字。其餘今皆从益。

以下誤推一帶

說文𨾏。陋也。从𨾏蘇聲。蘇縮文噎。隘篆文𨾏。从良益。窮謂篆文混蘇益為一。故𨾏作隘。至益益亦然。非古文也。喉道甚窄。隘路似喉。故以蘇為義。為聲。益非其義。是今文不如古文也。左右高阜逼束。中通一路。是要害之地。故古文从𨾏為狹道。非固陋之義。

說文益。捉也。从手益聲。窮謂古文當从蘇作搃。篆文隘从益。故此亦从益作搃。此所謂搃其亢之搃。喉道至窄。



塞則不能息。搯之急則死。不以刀刺。漢書注師古曰。搯與扼同。謂捉持之也。是今音相同。故為同字。古讀稍異。故說文為別字。

說文搯經也。从糸益聲。春秋傳莒姜搯。竊謂此亦益當作蘇。搯之為經。雖經之經。非經緯之經。頸有剉經。均承其義搯。搯之於蘇亦然。篆文不从蘇。故不承其義。益唯為聲而已。造字之意遂晦。

以上搯搯經。古文蓋皆从蘇。今可知者。搯唯一文。其餘推而知之耳。唯說文雖从益。與从尼稍有差。故搯外有院。搯外有扼。不為或字。古音自有小異。字源不一。蘇與尼判然別異。所指有殊。余於是乎不得不更說尼也。

說文尼隘也。从尸乙聲。竊謂此全失古義。古文尼不从尸。又不从乙為聲。今俗作厄。益失體矣。毛詩韓奕大鞞鞞淺懷。脩革金厄。是周宣王所錫韓侯者。而脩革金厄。駕車具。脩革乃屨。見金文。脩鞞者。勒馬絡頭銜也。毛傳厄鳥喙也。舊文多作鳥喙。故孔穎達誤釋云。韓子云。鞞似蠟。毛以厄為厄蟲。則金厄者。以金接轡之端。如厄蟲然也。實不通。尼為車軛。古文之過耳。說文軛。轡前也。从車尼聲。許慎既失其本義。不以尼為軛。古文且僅曰轡前。不說轡前何物謂軛。可謂語而不詳矣。莊子馬加以衡扼。陸氏音義扼於革反。衡轡前橫木縛軛者也。扼又馬頸者也。是假扼為軛。陸氏釋極明晰。且陸在韓奕傳厄鳥喙下云。沈音畫。音畫是喙。非蠟。喙與味同。說文



喙也。陟救切。是鳥喙乃鳥喙。軌形如鳥喙。以又馬頸也。所謂金厄以金飾之也。非以金接轡之端如蠟也。

𠃉

毛公鼎  
金厄

𠃉

容齋集古  
柔伯戎散

𠃉

陶齋吉金  
番生敦蓋

下為兩歧。中間如鳥喙。故曰厄鳥喙。𠃉與元下𠃉同。元屬身。厄不屬身。自外扼之。所謂搯其元者也。古文車字可以證實。



此皆衡上縛軌之象。从之軌也。軌兩歧如鳥開喙。厄字象之。說文訛變作𠃉。以為从𠃉。謬甚。劉心源以為𠃉為𠃉。是錯認鳥喙為𠃉也。皆非正解。周禮輔人記

𠃉

賈疏服馬有二。一馬有一軌。軌者厄馬領不得出。此言得之。

故厄車軌也。非別有一字。今文分為兩。一為困厄。一為車軌。又失其本義。遂為从戶乙聲。蓋反其本。𠃉在內。𠃉在外。其義相似。故其孳乳一為隘隘。一為阨扼。然其源不同。雖其義相似。而字則相異。此兩者之差也。說文阨塞也。从官厄聲。竊謂森在內。故隘為狹直。厄在外。故為塞。

說文搗把也。从手𠃉聲。扼搗或从厄。竊謂此今扼字。古音厄與𠃉近。故說文正字作搗。或字作扼。作搗者。𠃉無義。作扼者厄有義。今以為扼制字。說文搗大車把。从木𠃉聲。竊謂說文無把字。搗乃把



字當作大車軌。大車牛車。牛車軌稍與小車有異。故  
今文一作軌。一作楫。

說文軌。飢也。从食危聲。讀若楚人言志人。竊謂此亦  
聲中有義。飢者困厄。故从危。

肩

身之上邊左右夾脊為肩。最濶。側接兩臂。內有骨曰髀。能堪  
負何。故肩仔肩為義。說文肩膊也。从肉象形。俗肩从戶。竊謂  
肩膊也。膊肩甲也。所謂渾言析言之異。由肉言之。肩也。故肩  
从肉。由骨言之。膊也。故膊从骨。肩从肉。肩象肉隆起形。古文  
人如此作。亦象其形也。

𠂔

石鼓文

射其豬蜀

此从豕亦是肩字。毛詩還濟竝驅徒兩肩兮。傳獸三歲曰  
肩。釋文肩如字。說文云。三歲豕肩相及者。然說文無豬字。  
又無此語。未知所據。唯豬之為肩無可疑。則豕象肩形  
可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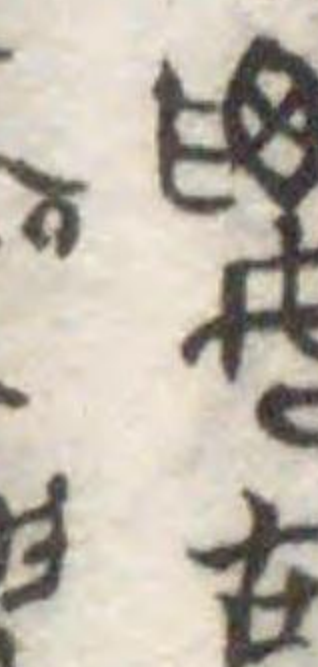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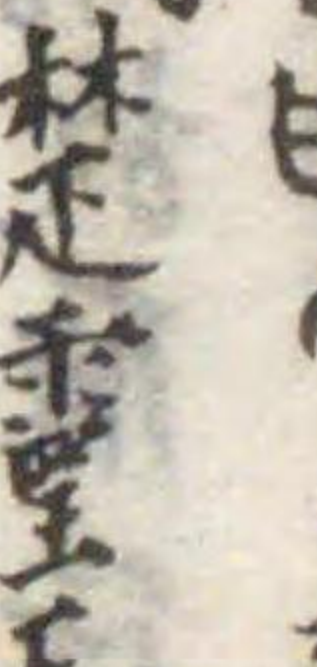

兩手繫此。故曰臂。本曰肩。然肩屬身而不屬手。說文克肩也。  
爾雅肩克也。肩克互訓。言能堪任也。又毛詩敬之頌。佛時仔  
肩。傳仔肩克也。案仔肩任也。能堪其任為仔肩。堪任必勝。故  
爾雅又云。肩勝也。皆此義。肩下於頭一等。故雁行者為肩隨。  
所謂肩相及也。

肩之孳乳。以肩為聲。

說文覲。徒視也。从覲。肩聲。齊景公之勇臣有成者。孟子  
有成。覲。覲。覲。音相同。成。覲。乃覲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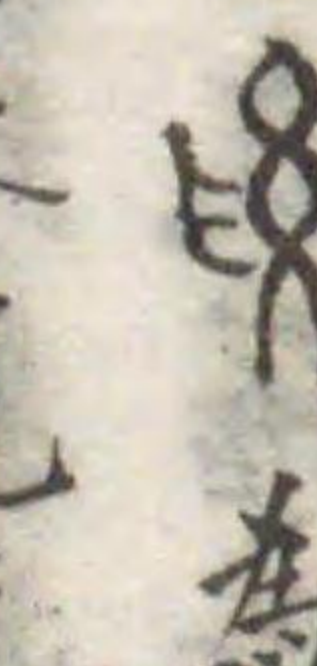


要

要在上下之際。不容散漫。難得放縱。約之為貴。說文身中也。象人要自臼之形。从臼交省聲。也。古文要。初謂說文篆古互誤。古文與今文正同。知是篆文。且也。是从女粟省聲。腰不論男女。今獨从女。是欲其細腰也。楚靈王好細腰。女有飢而死者。此豈古義哉。作者反是。象形。非交省聲。中象人身。左右有手。兩手束帶也。要之言約也。要必有帶約之。亦乃自臼之義。其意長於从女者。漢書禮樂志房中明德鄉治本約。注約讀曰要。古讀要約一也。人身易扼。莫急頸蘇。次之者要。故此為要害處。扼之者亦可以制人。其所未殆不能扼。此為要請。孟子使數人要於路。不得已宿於景丑氏。意雖不欲。亦不能違。強臣行之於君。則為挾要。論語臧武仲以防

求為後于魯。孔子曰。雖曰不要君。吾不信矣。或有盟之明神者。謂之要盟。要盟無信。神不福矣。此皆要之轉義。



要齋集古  
伯要散

全文余未見要字。吳大徵以此為要。恐不充失當。况補有磨損。與說文不全符。米為粟。農等字所从。非粟農所从。余不能信其為要。又段玉裁改為。頭大於腹。不成象形。余又以改訂不為然。唯未見真古文為憾。要之孳乳以要為聲。

附  
尸

腰下為尸。非腰下為尸也。下體諸文多屬此也。余前在第一綱尸字項下釋之。此為其第二項之尸。尸坐几。聲後壓



几。上古之時。未有牀几。直坐地上。未有薦之者。已而薦也。為薦。更綴蒲草為席。屈膝而坐。居是也。久之有几而坐。几是也。是几。譬後之象。於是乎腰下譬後諸文。遂屬於几。几化為譬後。不復有尸祝之義。說文尸部。虎居。虎居。虎居。尾部。尾屬屈康。及几部。虎。牛部。犀。均屬此。

說文虎。蹲也。从尸古聲。徐鉉等曰。居从尸古聲。言法古也。未必然。古者恭坐。屈膝而坐。股虛文字。以四字可證。譬後著地。兩脚放前如箕者。為箕踞。非恭坐。其最不恭者。譬後著地。側立兩脚如禽獸。為蹲。論語原壤夷俟。孔子以杖擊其胫。蓋蹲也。古文夷作之。夷坐如禽獸。原壤方外人不拘禮貌。故蹲以俟孔子。孔子惡其不如禮法。故匡之也。

居前已說過。此再說。

說文虎處也。从尸得几而止。孝經曰。仲尼虎。竊謂虎處均从几。故為同義。既有几而虎。不復屈膝而坐。是風俗漸變。殷文未見此字。坐几蓋周後之風。今虎廢而居行。居虎二文。皆謂譬後有所薦也。

說文虎。臍也。从尸下。下居几。臍虎。或从肉。臍聲。臍虎。或从骨。臍聲。竊謂臍股也。然則虎謂虎後。兩是臍耳。尸下有

几。更有几。稍為繁縟。似不甚古。臍聲。更後。譬最晚。殷从虎為聲。譬又以殿為聲。是祖反為孫所乳也。顛倒亦甚。今俗作譬。



說文厖厖也。从尸音聲。

厖厖厖三文。皆直謂厖後也。厖為人後。故謂厖為後。  
蘇秦曰。寧為雞口。勿為牛後。牛後牛尻也。史記留侯  
世家正義引括地志云。昔秦欲伐蜀。路無由入。乃刻  
牛五頭。置金於後。偽言此牛能屎金。以遺蜀。後謂厖  
也。厖从尸。尸遂為後邊之義。

說文厖從後近之。从尸匕聲。

說文厖從後相垂也。从尸从垂。

說文厖厖厖也。从尸之聲。

以上三文。均因尸得後邊之義。未必直指尻厖。

說文尾微也。从到毛在尸後。古人或飾系尾。西南夷亦  
然。尸後乃尻後。尸直指尻。前已說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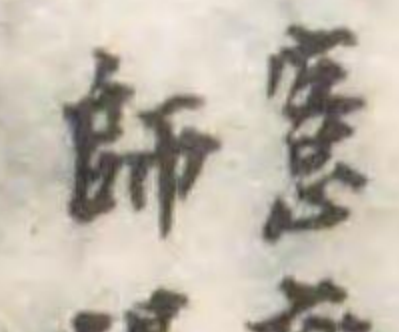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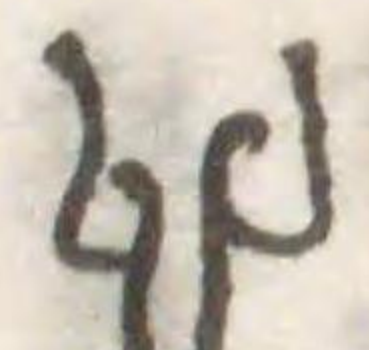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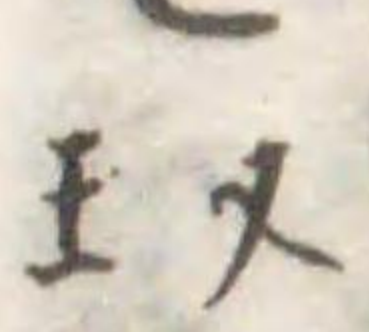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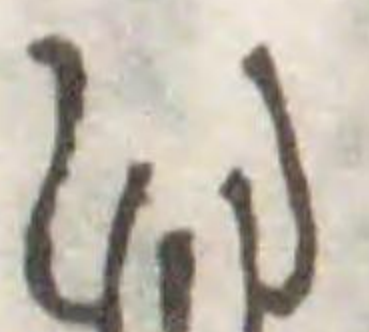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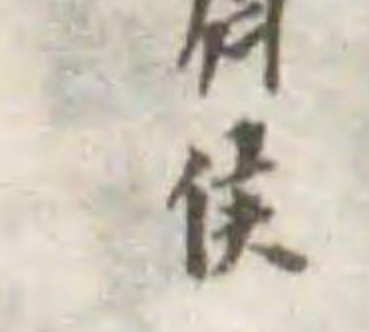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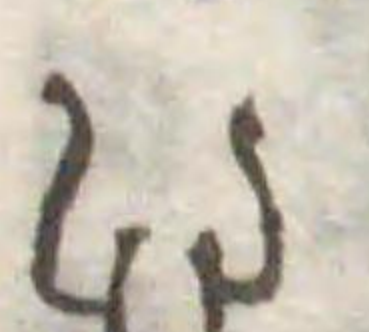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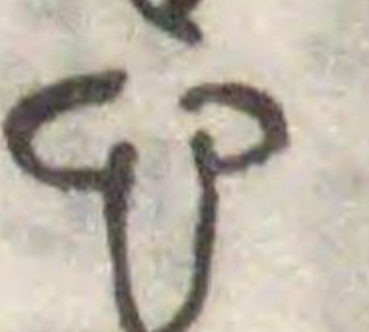





尾之所乳。皆承其義。說文康人小便也。从尾从水。竈謂  
此恐鳥獸所遺。非人所遺。何則人無尾。何可从尾。蓋以  
鳥獸况人也。人之大小溲。言之甚不雅馴。故託之鳥獸  
耳。讀如溺。古人多用溺字。莊子人間世愛馬者。盛天以筐。盛  
溺以蜺。又知北遊道在屎溺。皆是。說文無屎字。若有之。則亦必  
从尾。唯別作齒云。糞也。从艸胃省。此亦恐牛馬矢。牛馬  
齧草不食肉。故从艸。讀如矢。故又多用矢為之。抑人有  
九竅。其二在下。在下者。古人不製其字乎。抑後世諱而  
不用乎。禮記內則。鼈去醜。鄭注。醜謂鼈竅也。竅指下二  
竅也。言之醜也。故謂之醜。糞糞除也。醜穢。故以糞除為  
言。或謂之惡。謂其可憎言也。皆諱不正言之辭。由此觀  
之。古或有其字。後人諱而不用也。且如二竅。說文有也。



字更無第二字。實屬偏枯。老子有腋字。注家以為赤子陰。而說文不收。豈非有所諱耶。殷人質實。殆無所諱。往往出人意料外。周人尚文。事涉稍不雅馴。則變而通之。如毓字。實其一例。殷人明白作產于狀。周人則作毓。又改作育。漢人視為教育逆子。考之字源。不啻郢書燕說。脣臍臍臍。託之腹臍。周易殽豕之牙。余又烏知不其託之於牙。說文殽豕也。殽豕羊也。駝駝馬也。駝駝牛也。展轉相因。終不說殽豕駝駝為何。此亦諱不正言耳。其於人在男曰奄。在女曰宮。亦皆婉言。後世益文。不喜據實直指。以故至此。雖然周人猶時有質言者。尚書呂刑有劓劓桀。桀乃宮之質言。今論虎後。適逢屎尿字。言遂及此。古文既不喜質言。余可以休矣。

心

心為主要之藏。在胸郭之中。說文人心土藏。在身之中。象形。博士說以為火藏。竊謂土藏火藏。未必為定。今暫置而不議。上古之時。人未知稼穡樹藝。佃漁鳥獸。獨牙魚鱉。食其肉而衣其皮。生吞活剝。剖割腹肚。膾心肝。脯腸胃。吮其血。舐其髓。固已知其中所藏而名之矣。刺之得血。心破輒死。以為心為至要之藏。此最靈妙。思慮氣息。悉出於此。有造字者出。因象其形以製之字。自心為息。自心為思。推此以往。凡心思靜動發乎內而顯於外者。一繫諸心。多製其字。說文心部是也。

 憲齋集古  
 師望鼎  
 又  
 克鼎  
 又  
 散氏盤  
 又  
 齊侯鐘  
 又  
 王孫鐘  
 又  
 又  
 又  
 齊侯鐘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此象心形。說文五藏六腑諸文均从肉作。此獨不从肉。蓋謂心神明之舍。與他藏腑不可一視。殊施一點其中者。以指神之所主也。

心之孛乳。說文心部二百六十一文。思部忘部各別成一部。其餘入他部者亦若干。大抵承其義。承其聲者。不過三數字耳。然形聲多而會意少。唯形聲兼帶會意者尚夥。今取其會意者論之。其他概不置議。憾全文所見寥寥。如晨星。不足為徵。真古文未能多見。而其可議者又不能輕輕看過。

說文息喘也从心从自。自亦聲。竊謂此王會意。自古鼻字。息。肺氣由鼻出入也。唯氣息不獨由鼻出入。又由口出入。故喘从口。說文口部喘疾息也。呼外息也。吸內息也。吹噓亦皆从口。言語聲音。雖因氣息。不觸齒牙唇舌。則不能成

聲。故言諸字皆不自。唯由口者淺。而由鼻者深。莊子宗大師所謂真人之息以踵。衆人之息以喉。此之謂也。凡負荷重物。則力盡體疲。體疲而氣喘。不得休歇。却肩而息。故息轉為休止之義。休止則氣復。一息再振。如死之蘇。故又為蘇息之義。為生息之義。前已說過。今不復絮說。

說文意志也从心。察言而知意也。从心从音。竊謂志意也。意志也。互訓轉注。然意與志自有小異。不能互易。意从音。音言語聲音也。寂然無語。其意不可知。既發其聲。則雖未語。其意可察。他人有心。予忖度之。人情不達。彼此可通。况發其言乎。各有隱情。不肯公言。而猶可察。孟子曰。我善知言。此之謂也。今作憶。或作億。通借也。論語億而屢中。今以為意思。稍與此異。此亦前已一說。



不忌

誼楚文

余未見此字古文。誼楚文有此字。釋家以為意。未知其可。意从音。此作不。可疑。

𠄎

十鐘山房印舉

𠄎

周秦十一

𠄎

周秦十二

𠄎

又周秦十二

𠄎

又周秦十七

說文慶行賀人也。从心从又。吉禮以鹿皮為贄。故从鹿省。竊謂吉禮冠昏也。儀禮士冠禮主人酬賓束帛儷皮。注儷皮兩鹿皮也。又士昏禮納徵玄纁束帛儷皮。如納吉禮。注儷兩也。執束帛致命。兩皮為庭實。皮鹿皮。冠昏以外。禮不用儷皮。故知吉禮冠昏二禮。又說文儷下云。旅行也。鹿之性。見食急則必旅行。从鹿。𠄎聲。禮儷皮納聘。蓋鹿皮也。𠄎古文𠄎。兩皮之象。兩皮均用鹿。不雜用他皮。故兩鹿皮為

儷皮。用諸昏冠。故从人作儷。以為伉儷字。是禮也。蓋創於太古。非起於五帝以後也。司馬貞三皇本紀叙庖犧氏云。始制嫁娶。以儷皮為禮。結網罟以教佃漁。故曰庖犧氏。司馬貞蓋據譙周古史考。譙周博學。必有典據。制禮嫁娶未審。始於伏羲與否。然結網佃漁。實出於大皞之政。儷皮因佃漁而獲。故有此說。禮意所起。不可不知。請試度之。

伏羲結繩以教佃漁。取衣食之源。皆由佃漁。故男子終日逐獸於外。以得衣食之資。以養父母妻子。婦人不能也。唯丈夫乃能跋涉山河。從事射獵漁撈。以獲鹿豕魚鼈。童子不能也。未能射獵漁撈。未能獲鹿豕魚鼈。則不足以養妻子。有所缺於丈夫。未便以行冠禮。冠禮始為丈夫也。人年二十。可以專行射獵。可以獨獲衣食之資。則無所缺於丈



夫不妨以行冠禮。冠用儼皮。以表其堪能為丈夫也。昏之用此亦然。既為丈夫。能獲衣食之資。可以畜妻子無飢寒之患。則往而行之。以請女。女又視而察之。始受許之。女亦知其如此。嫁之。禮意所創。蓋在於此。雖然用儼皮。恐文家之制。不忘古耳。故別有束帛。不專用儼皮。五帝以前。未有束帛。蓋專用苞苴。雖三代時。庶人以下。未必用儼皮。苟有禮意。則苞苴亦可。故曰野有死麕。白茅束之。又曰野有死麕。白茅束之。此苟且之禮。雖未足以說正禮。而昏未必用儼皮。可以概見矣。慶从鹿首由此。

𦉰

阮氏欽識  
召公虎啟

𦉰

意齋集古  
戈叙慶以昌

阮元釋變非是。

𦉰

十鐘山房印舉  
周秦四

𦉰

又  
周秦十一

此晚周文字。說文頁。𦉰也。从心。从頁。竊謂此亦會意。頁面也。𦉰形於面。故从頁。說文頁。𦉰別。𦉰亦別字。皆以从心為異。故頁屬心部。𦉰屬文部。然其實頁首下有人。人有足。跌自常理。𦉰𦉰未必分為兩字。𦉰𦉰亦然。故今有𦉰𦉰而無𦉰𦉰。說文則曰𦉰和之行也。从心。从頁。聲。以从心為義。古文固不多拘。不分別可也。

今文既分頁。𦉰為兩。故𦉰有所乳。而𦉰無所乳。說文頁。𦉰和之行也。从心。从頁。聲。詩曰。布政𦉰𦉰。竊謂詩今作優優。優下云。饒也。一曰倡也。饒多故優。和。不。急。處也。和之行是優之義。非由从心得義。



憂之所乳以憂為聲不承其義

說文性人之易氣性善者也。从心生聲。竊謂此會意兼形聲。不專為形聲。性與人俱生。非生後始能有之。孟子曰。食色性也。食色豈待人敬而後然哉。雞能告晨。狗能守藏。雞狗之性乃然。不能相易。與生俱生也。故古文性生通用。毛詩卷阿。雅。傳。爾。彌。爾。性。純。嘏。爾。常。矣。全。文。作。彌。生。

生

金石索 孟姜敦 孟姜尊 彌阜性萬年無疆

馮雲鵬釋彌性失阜字。此與詩同義。彌性當時習用之語。故與古器銘合符。

說文志意也。从心之聲。竊謂此亦猶性為生聲之聲兼聲與義之往也。志心之所往也。毛詩大序詩志之所之也。在

心為志。發言為詩。詩古文作誥。與志同从出。故音義相近。前已說過。

忠

十鐘山房印舉 古錄十

忠

周秦二

忠

上同

忠

周秦十四

說文真外得於人。內得於己也。从直从心。竊謂此亦形聲兼會意。忠在於心。兼會說以直為義。又以為聲。今道德正字。德行而直。廢前已說過。

說文忠敬也。从心中聲。竊謂此亦形聲兼會意。忠在於心。敬在於貌。貌為外。心為中。貌敬不由中出。雖敬非忠也。抑心之所謂危。知無不言忠也。上思下亦忠。下思上亦忠。忠告善導。人之於友亦忠。中無貳心者皆忠。何獨臣之於君而已。

忠

十鐘山房印舉 周秦一

忠

周秦三

忠

周秦七

忠

周秦十



忠

又周秦十五

忠

又周秦十七

說文恭肅也。从心共聲。竊謂此亦聲中有義。論語譬如北辰居其所而眾星共之。在心為恭。在手為拱。非有二義。恭已正南面而已。亦垂拱之謂也。古文作龠。俗作龠。今恭字。廿為初字。廿古拱字。龍其聲。

龠

又龠齋集古

龠

又項畝

龠

又

龠

又

龠恭畏之恭作龠。又从亢者多。

龠

周金文存

龠

阮氏款識

龠

貞林集古

龠

先虛公控鐘一

龠

或有省廿者。

龠

憲齋集古

龠

王孫鐘

說文懷念思也。从心囊聲。竊謂此亦聲中有義。囊下云。俠也。一曰囊。說文今懷抱字作囊。裏裏。裏裏。揜藏衣中也。斯在囊中者。亦包裹在內。其義相同。念念在中。不離其心。故謂之懷。

念

薛氏款識

管磬

說文懼恐也。从心瞿聲。瞿古文竊。謂此古文會意。篆文形聲。古文从明。明亦聲。明左右顧視也。心有所恐。故左右顧視。瞿从目。鷹隼之視。非所以為義。前已說過。說文念。編也。从心及聲。竊謂此亦聲中有義。及。追人及之也。追人者。欲必及之。不容舒緩。故及。心為急。及亦聲。未必為編心。



說文慈急也。从心从茲。茲亦聲。河南密縣有慈亭。竊謂弦心為急。猶及心為急。弓張弦則急。弛弦則緩。故西門豹性緩。佩弦自戒。說文弦一部。所屬均有急意。又走部趨急走也。以弦為聲。又以為義。與此同意。

說文惑亂也。从心或聲。竊謂此亦或為聲。又為義。或為未定之辭。心未定故迷惑。

說文懷大息也。从心从氣。氣亦聲。詩曰。懷我寤歎。竊謂氣當作氣。氣人之氣息也。大息大發氣也。發氣有二。歎者發氣。怒者亦發氣。抗我寤歎。歎者也。敵王所抗。怒者也。唯說文全部有錄字云。怒戰也。从金。氣聲。春秋傳曰。諸侯敵王所殲。作錄。不知怒戰何由从金。豈兵甲多用銅鐵之故耶。今古傳作懷。作懷似為長。

說文患憂也。从心上貫。𠄎亦聲。問古文从關省。患亦古文患。竊謂心上貫。𠄎何由得。憂義。𠄎驚譁也。驚譁豈可貫之物哉。董仲舒曰。一中為忠。二中為患。其說甚奇。𠄎與二中相比。二中稍近。然古中作中。不作𠄎。而患从𠄎。不从中。則二中之說。亦不可通。唯古文作𠄎者為最近。𠄎一經貫兩貝之象。今作串者乃留之省略。非二中又非𠄎。貫心之痛。乃是憂患。不唯為義。而又為聲。从關省者亦然。作如此解。患之義始可通。

說文忘不識也。从心从亡。亡亦聲。竊謂不識未復有識也。非始不知。忘之為言亡也。亡失之也。初唯作亡。毛詩綠衣。邶風。維其亡。箋亡之言忘也。是用今文釋古文也。後从心。烈文。頌於乎。前王不忘。儀禮。士冠。承天之休。壽考不忘。皆



是

𠄎

貞松集古  
陳侯午殷一

𠄎

其二

古或假望為之。

𠄎

憲齋集古  
楸地散  
母敢望伯休

更假譚為之。

𠄎

考鄭村堂吉金  
森伯彝  
十柙不譚

𠄎

憲齋集古  
師望鼎  
王用弗譚聖人之後

聖古望字。不譚不忘也。

說文思容也。从心自聲。竊謂此亦會意兼形聲。从心从自。自亦聲。思从自者。猶息之从自。从心也。謂心自相通。自頭

會。增益也。增頭髓也。髓骨中脂也。蓋造字者意謂增髓在頭會中。靈氣所鍾。下與心通。思由此起。故息从自。𠄎下云。人臍也。从自。自取氣通也。謂臍膈與增通也。增與膈通。獨不與心通乎。

𠄎

西清古鑑  
子叔姜鐘

𠄎

十鐘山房印舉

𠄎

又  
周秦七

說文立思一部。以慮一文屬之。是為徒爾。思宜歸之心部。从心慮聲。本不从思。自是心部所屬。漢初慮尚不从思。

說文慮謀思也。从思虎聲。竊謂古慮字多所乳。慮慮皆从此。慮亦為然。古字不从思。



慮

金石索  
且慮丞印

漢書地理志遼西郡且慮。莽曰鉏慮。師古曰：慮音慮。是慮盧同聲。均盧聲。慮非从思也。又臨海郡有取慮。

𠄎

憲齋集古  
取膚盤

此作取慮。吳大澂釋取膚。非是。史記貨殖傳徐僮取慮。正義取音秋。慮音閏。徐取慮二縣。並在下邳。今泗州。取慮取慮同。慮為慮聲。不容疑。慮既為慮聲。宜歸之心部。思部自廢。

說文念常思也。从心今聲。竊謂尚書帝念哉。念茲在茲。欲其常思也。稔穀熟也。念聲。念亦思熟思之義。

𠄎

毛公鼎

𠄎

克鼎

𠄎

憲齋集古

𠄎

𠄎

又

𠄎

周公孫子鼎

𠄎

貞叔補遺

念有所乳。以念為聲。

說文為慮也。从心先聲。𠄎古文。竊謂先既古同讀。故或从𠄎。此今𠄎字。說文忠慮異字。故𠄎下云。行貞。从𠄎。忠聲。然忠之从𠄎。猶𠄎从𠄎。皆着足跡也。未必行貞。忠𠄎同字。今𠄎行而忠廢。𠄎有所乳。忠則無之。

𠄎

𠄎

古籀補  
古籀

全文未見忠𠄎兩字。古籀補所收𠄎尊之𠄎。非𠄎字。此雖非真古文。非秦漢以後文字。



說文憐哀也。从心彡聲。

炎憇 石鼓文

說文莫習也。从心莫聲。竊謂習也。恐非慕之本義。孟子曰。人少則慕父母。知好色則慕少艾。有妻子則慕妻子。仕則慕君。不得於君則熱中。大孝終身慕父母。慕之本義在心。不在習之。唯慕之故習之。因此慕為習耳。

憇 憲齋集古 陳佳田背啟

說文憇痛也。从心啟聲。竊謂爾雅釋天。秋為旻天。郭注旻猶憇也。憇萬物彫落。毛詩雨無正。小旻皆小均有旻天疾威之語。毛公鼎作啟。天疾畏。是假啟為憇。秋气可憇。故秋天

為旻。是憇同讀。旻下云。秋天也。从日文聲。虞書曰。仁閔覆下。則稱旻天。又與閔通。或作閔天。閔下云。弗者在門也。从門文聲。由思古文閔。是傷死也。然余疑憇閔一字。由思是。从思民聲。說文民古文作𠂔。由乃𠂔之省。憇憇相似。从門者後起字。恐非兩字。

𠂔 詛楚文

此不从啟而从啟

說文恤憂也。收也。从心血聲。竊謂血部又有卹云。憂也。从血卹聲。一曰鮮少也。二字同讀。未見所異。全文有卹無恤。今則反是。此必古今字。而說文兩收之。一以為血聲。一以為卹聲。莫衷壹是。自余視之。必是血聲。詳說卹下。



說文怒意也。从心奴聲。竊謂怒言氣之張也。努力怒言均从奴。其義相似。莊子物草木怒生。言乘陽氣而奮起也。史記天官旬始出於北斗旁。狀如雄雞。其怒青黑。徐廣曰。蚩尤也。亦益蚩尤旗之類。怒其氣也。故為憤怒。

𠄎 詛楚文

此奴作𠄎。漢印怒多作𠄎。

說文忘憎惡也。从心己聲。竊謂憎惡故忘之。避之。為忘謹。為畏忘。為敬忘。

𠄎 意齋集古 周金文存 阮氏款識  
𠄎 都公輕鐘 𠄎 都公夢鐘 𠄎 周公望鐘  
𠄎 辭氏款識 齋侯鐘

此皆畏忘。多作威忘。

𠄎 意齋集古 王孫鐘  
𠄎 齊侯鐘 𠄎 數期趨

此亦畏忘。齊侯鐘忘作誌。王孫鐘畏忘作數期。最繁。說文意謹也。从心意聲。竊謂此今殷勤字。殷意同讀。殷勤意謹也。穩當之穩。隱憂之隱。皆由此義出。唯說文無穩字。當用意字。隱憂惻隱之隱。說文別作慝。意有所乳。以意為聲。

說文隱蔽也。从自意聲。竊謂意今廢而隱行。故惻隱隱憂作隱。不作意。

𠄎 十鐘山房印舉 周秦八  
𠄎 又 周秦九



說文慙痛也。从心殿聲。竊謂此殆慙字。殿勤意謹也。今作慙。慙是意慙一字也。毛詩柏舟風。耿耿不寐。如有隱憂。傳隱痛也。

隱同義。隱乃意之假借。由此觀之。其不異字可察。

說文慎謹也。从心真聲。出自古文。竊謂查下云。柴祭天也。

从火从春。春古文慎字。祭天所以慎也。許慎以查為春。大會意。此大謬。不然。古文春與查有大異。

齊侯鐘

慎中厥罰

此慎字从夂。夂不从夂。古文寮。毛公鼎作寮。夂



貞私集古  
夂方彞



夂作丁公殿

杏

齊侯鐘

杏

鄭公鑿鐘  
子慎為之

寮作寮。寮為古。寮。燒柴之象。殿虛文字亦作寮。寮

非是。然慎从夂。日之說未明。

豈

十鐘山房印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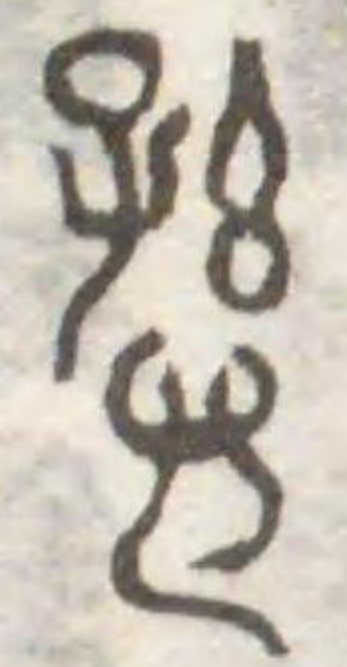
豈

周秦一

豈

周秦三

說文孫順也。从心孫聲。唐書五品不孫。竊謂今尚書作孫。避避之。孫古文作孫。然則此亦古必作孫。孝子順孫。孫二言順也。作孫亦作順。解唯作孫者。亦晚周已有二。



貞私補遺  
者汚鐘

說文懋勉也。从心楸聲。虞書曰。時維懋哉。懋或省。竊謂懋勉也。懋勉也。勉。楸。莫。面。皆一音之轉。在義未見所異。



林

憲齋集古

林

據宋古錄

說文念忘也。譁也。从心余聲。周書曰。有疾不念。念。喜也。竊謂訓忘。訓譁者。今不得其義。尚書金縢。今作弗豫。不悅豫也。孟子夫子若有不豫色。亦是。余。余聲。豫。予聲。余。予。古今字。凡有余。予與俞等聲之。文均有緩和悅豫之意。故念。豫。意義相通。

念

季余馬

說文愉薄也。从心俞聲。論語曰。私覲愉愉如也。竊謂愉愉如。與薄也。義不相同。薄也。與愉相近。愉苟且也。愉之本義。恐不然。且說文有愉無愈。全又有愈無愉。愈與念音義相

近。故病差曰愈。身有疾病。心氣不舒暢。謂之不愈。疾病離身。心氣舒暢。謂之愈。其義不異。由此觀之。謂愈。念一字。恐不為不可。

助

憲齋集古

助

其二

助

其

助

其

助

其

助

魯伯愈文

助

魯伯愈文

助

魯伯愈文

愈或首作俞

助

周金文存

助

魯伯愈文

說文愈。愈也。从心春聲。

助

毛公馬

助

魯伯愈文

助

魯伯愈文



古文春省曰。篆文不省。

說文愁問也。謹敬也。从心秋聲。一曰說也。一曰甘也。春秋傳曰。昊天不愁。又曰。兩君之士皆未愁。竊謂說文訓問訓謹敬訓說訓甘。有此四訓。而不愁未愁均不能通。不愁為左氏哀十二年傳文。哀公誅孔子曰。昊天不愁。遺一老。杜注愁且也。毛詩十月雅亦有二。不愁遺一老。以守我王。鄭箋愁心不欲而自彊之辭。心不欲而自彊。是不得已而抑情也。我不欲而天奪之。我不能無恨於天。故有此言。未愁為文十二年傳文。杜注愁缺也。揚子方言愁傷也。陳蔡之間謂之愁。傷故有缺。言兩國之兵未有缺損也。

周全文存

來

貞私補遺

愁自

說文愁飢餓也。一曰憂也。从心秋聲。詩曰。愁如朝飢。竊謂爾雅有兩訓。釋詁愁思也。舍人曰。愁志而不得之思也。釋言愁飢也。李巡曰。愁宿不食之飢也。許慎用之。毛詩汝墳周未見君子。愁如調飢。傳愁飢意也。調朝也。箋愁思也。未見君子之時。如朝飢之思食。是愁未必即飢餓。謂思之切耳。亦未必為兩義。陸氏釋文作愁云。本又作愁。乃歷反。韓詩作滿。音同。說文無愁有懈云。憂貞。从心弱聲。讀與愁同。然則愁懈殆同字。韓詩作滿者。恐懈假借。今全文屢見愁字。義皆與此異。

愁

意齋集古

王孫鐘

沈兒鐘

又

鄧王庚之愁子沈兒

愁

周全文存 新公掌鐘 翼龍威志愁釋



此怒似假為淑。唯怒子沈兒。恐為叔子。淑或作盤者。前已說過。

說文。恁。下齋也。从心。任聲。竊謂下齋之義。殆不可通。又食部。飪。下云。大熟也。肚。古文飪。恁亦古文飪。大熟與心不相關。何由从心。

恁

恁齋集古 王孫鍾 余恁台心

台。又作台。台字。台余也。余恁台心。恁必有關於心。下齋恐不成義。

說文。憲。敏也。从心。从目。害省聲。竊謂全文有憲無憲。憲害殆一字。未見憲字。即今有二。恐从心。憲聲。

憲

十鐘山房印舉 周秦十七

釋家多以憲為憲。然考諸全文所用。大抵假以為介。與憲不同。憲以憲為聲而已。說文無憲字。故曰从心。从四害省聲。孔子弟子有原憲字子思。古人名字相配。思蓋憲古訓。洪範思作哲。敏識之疾者。亦是明哲之事。故憲又訓敏。今用為表式之義者。蓋顯之通假。毛詩假樂。顯顯令德。宜民宜人。中庸引作憲憲。是憲可假以為顯也。竊高大雅王之元舅。文武是憲。憲。憲表也。言為文武之表式。顯著故為表式。表式故為法。六月小雅文武吉甫。萬邦為憲。桑扈小雅之翰。百辟為憲。傳皆云憲法也。周禮小宰。以官刑憲禁于王宮。注憲謂表縣之。自此遂謂法令為憲。憲从心。本義豈其然哉。說文。瘵。靜也。从心。疾聲。徐鉉等曰。疾非聲。未詳。於計切。竊



謂疾夾聲。苦弼切。與於計切不諧。然土部有瘞字。从土疾聲。於尉切。與此相同。則其訛已久。人莫能改也。廣韻十二霽作醫云。靜也。安也。恭也。於計切。與醫同音。因知瘞乃醫之訛。集韻醫於其切。音醫。今音瘞。醫雖稍異。不妨古音相同。且廣雅醫審也。安靜故審。是瘞。醫之為同義也。由此觀之。說文當作醫。从心。醫聲。从疾為非。瘞亦當作醫。今無此字。失之久矣。

**醫**

十鍾山房印舉 周秦八

說文不收此字。然匡字或从竹作筐。則竹器从竹作可也。說文有匡字。匡盛弓弩矢器也。蓋用竹造。故亦从竹。手。匡於計切。與醫同讀。蓋以心。匡字。

以上諸文。大抵从心為常。以下諸文。不从心為古。从心者為晚周文。或為秦後字。說文恐懼也。从心。珣聲。志古文。竊謂金文有珣無恐。絕不見作志者。

**珣**

毛公鼎


**珣**

薛氏款識

**珣**

又

齊侯鐘二

此皆恐字。不从心。小篆珣作。與古文大異。古文兩手執物之象。兩手執物。恐失墜也。孔子執圭。鞠躬如也。執若器。如不勝。不失敬懼之心也。珣从女者。晚周文常然。从心者為秦後文。說文珣音也。从手。珣聲。珣或加手。音也。不知珣何由為音。似不可解。

說文應當也。从心。雅聲。竊謂古文假雁為應。前已屢說。小



篆从心。故此更一說。

齊侯鐘鐘  
應受君公之錫命

此猶未从心。然尸既變為斤。不知何義。

詛楚文

此全與小篆同。秦篆从心。不創於李斯。

說文懃敬也。从心从敬。敬亦聲。竊謂此亦敬字从心。非別字。晚周人加心耳。

齊侯鐘鐘  
不敬弗敬戒

此猶畏亦从心作畏。豈異字哉。

齊侯鐘鐘  
小心畏忌

齊侯鐘一

畏忌或作威忌。係習用語。薛氏釋媿。蓋說文不收畏忌字故也。說文不收。而晚周有此字。其與畏不異。可知。畏既與畏不異。則懃之與敬不異。更不待論。說文收懃而不收畏。獨何歟。

說文懃說也。从心从喜。喜亦聲。竊謂說文喜懃別字。然敬懃畏忌不相異。則喜懃亦必相同。唯喜从心者。亦蓋自古有之。喜發於心。而露於口也。

阮氏款識  
豐姑敦

阮元曰。懃疑是古文喜字。說文古喜字从喜从欠。此其



異文。說文無慤字。喜从壺从口。慤从鼓从心。壺樂縣也。鼓之而樂。喜出於此。从壺从鼓。其間何差。从口从心。亦將無違。由此推之。慤乃喜字。亦乃喜字。毛詩豈弟君子。又作愷悌。亦此類。

說文慰安也。从心尉聲。一曰恚怒也。竊謂尉安之慰。古必作尉。不必从心。尉本今慰斗字。衣服有皺。尉而平之。故自上按下為尉。按之而下自平。漢書唯用尉為慰。是古文耳。从心者晚周以後或有之。故晚周安亦時从心作恚。

**𢇇**

意齋集古

此字或从心。尉亦當从心。作慰。與此相同。然決非古文正例。

其為恚怒者。全係从心尉聲。無慰安之義。亦殆同形異文。莊子外物心若縣於天地之間。慰駁沈屯。陸氏音義尉懣懣也。駁悶也。是讀慰如懣懣。懣悶故為恚怒。自為別義。

說文懣飾也。从心戒聲。司馬法曰。有虞氏懣於中國。

說文懣疾也。从心亟聲。一曰謹重貞。

說文懣輕易也。从心驚聲。尚書曰。以相陵懣。

說文懣怒仇也。从心啓聲。

說文懣不明也。从心夢聲。

以上諸文。大抵其義與不从心者同。古文多不从心。从心者晚周以後之文。

又心與言相關者多。故一字有或从言或从心者。其義不異。說文以為一字者有之。為兩字者亦有之。



說文諄亂也。从言字聲。悖諄或从心。悖諄亦諄之聲。說文謝詭或从言朝。想詭或从朝心。因信及以心。悖諄也。說文愆過也。从心行聲。寒或从寒省。僞言謬文。

此三文从言又从心為一字。諄同言字。下以心以說文情知也。从心昏聲。諄知也。从言昏聲。一諄言也。

說文悖權詐也。从心喬聲。諄權詐也。梁益曰謬欺天下。諄亦言喬聲。曰諄。从言喬聲。是古文耳。

說文悅變也。从心危聲。說責也。从言危聲。此六文从心从言各為別字。竊謂殆一字。非中國。

說文雁當也。从心雁聲。雁言以言對也。从言雁聲。說文怒謔也。从心狂聲。謔欺也。从言狂聲。此四文亦各為別字。然推不能為二。余於古文。

讎字。見从言从心之不異。

說文讎猶鷹也。从言讎聲。竊謂讎與鳥也。雌雄相應酬和。鳴故从讎。从言。讎亦聲。古文多从心。

𠄎 貞林集書  
𠄎 曷比蓋

从言者。殆唯此一也。

𠄎 西清古鑑 𠄎 攔古錄  
𠄎 文之彙 𠄎 文之自 𠄎 讎尊蓋

此皆从心。相對相反。皆是一字。从心从言。不曾兩字。由此觀之。情諄悖諄悅詭應鷹怒誑諸文。亦必一字。殆不可疑。說文有訢無忻。有說無悅。亦是一字。口亦猶言也。故悲哲亦相同。







在男子則為懈惰不敬。在婦人則為美好。婦容本必一字。說文嫌疑也。从心兼聲。嫌不平於心也。一曰疑也。从女兼聲。

此說文以為兩字。然嫌不平於心。何由不从心而从女。是必本从心作。後从女。女多嫌故也。且俱訓疑。是一字之證。唯秦權秦量嫌疑作歉疑。歉食不滿。食不滿則不平於心。義亦通。

說文媿慙也。从女鬼聲。媿媿或从恥省。竊謂媿慙也。因當从心。非从恥省。義同嫌疑。

說文姦私也。从三女。是古文姦。从心旱聲。竊謂姦从三女。亦必古文。心部别有悍云。勇也。从心旱聲。義不相同。亦是所謂同形異文。

說文慢惰也。从心曼聲。一曰慢不畏也。慢侮易也。从

女曼聲。竊謂說文此分為兩字。然論語動容貌斯達暴慢矣。慢侮慢也。或作暴謾。漢書董仲舒傳桀紂暴謾。謾賊並進。師

古曰。謾與慢同。又兩聲疾言辯訟。婦謾亡狀。師古曰。婦古情。謾讀與慢同。暴謾婦謾皆作謾。是慢慢不異。說文謾欺也。亦為別字。然要之从心。从言。从女。無所異也。

以上諸文。均心與女相關者。

說文態意也。从心从能。能或从人。竊謂態从心能聲。古讀台能相同。徐鍇曰。心能其事。然後有態度也。可謂鑿矣。果然从人謂何。

說文仁親也。从人从二。志古文仁。从千心。竊謂此亦从心。千聲。古讀人千相同。今文季从千。古文从人。可以證也。前



已說過。

說文攝失氣也。从心聶聲。一曰服也。傷心服也。从人聶聲。竊謂傷心服也。則宜从心。攝傷一也。且說文取安也。與帖同讀。取聶今音義雖稍異。古必不然。以帖服為義。从心从聶。是心服也。唯聶亦為聲耳。

說文像象也。从人从象。象亦聲。讀若養。像放也。从心象聲。竊謂像字今無所用。然後之說文。必是放像之義。與像不異也。

以上諸文均與人相關者。此外慤傲怒。慤慢優亦此類。今不必說。又在同部中。犬心更也。从心犬聲。代心失常也。从心代聲。各為別字。然以余觀之。犬心更从人為代。其實一字。毋庸重出。代為或作耳。

說文狂多畏也。从犬去聲。怯杜林說狂从心。

說文狂猶犬也。从犬坐聲。慤古文从心。竊謂今文有怯無狂。有狂無怯。說文有此兩文。始悟狗心有與人相近者。古人取以為譬。因思狂者進取。獯者有所不為。兩者皆取於狗。狂既有慤。獯亦宜然。

說文獯疾跳也。一曰急也。从犬累聲。獯急也。从心累

聲。讀若絹。竊謂此說文以為別字。如不相關者。然兩者均云急也。考之狂獯兩字。不為不一字。獯者耿介褊急。不敢妄為。狗亦或有如此者。故取以況。

以上諸文均與犬相關者。

余既檢討說文心部。知頗有與他部出入者。又知其散在他部者亦多以心為義。議之如下。



采部采字詳盡也。从心从采。采，古文悉。竊謂此會意。采，辨別也。心，辨別之。而後得詳盡。故悉从采心。古文上體頽壞，未得其義。

采心 詛楚文

古文采作采，不作采。故此為悉。  
誤修一格  
悉有所乳，以悉為聲。

是部躐是也。从是韋聲。春秋傳曰：犯五不韙。懽，籀文躐从心。

采部肅持事振敬也。从采在肅上。戰戰兢兢也。采，古文肅从心从月。竊謂古文从心从月，其義可知。唯全文未見如此作者。

肅

意齋集古 刑人鐘  
肅，振也。聖武。

此殆與秦篆無所異。

肅

齊侯鐘  
肅，義政。

肅

意齋集古 肅，義政。

齊侯鐘

此舊釋亦以為肅。不知肅上有竹。何由為肅。今未見在疑題中。或曰：竹聲。从肅者如臨深淵，小心之謂也。

東部惠仁也。从心从東。惠，古文惠。从東。竊謂東，小謹也。惠本益謹順之義。爾雅釋惠，順也。尚書堯典，亮采惠疇。史記五帝本堯曰：誰可順此事。是以順釋惠也。謹順安民，乃是仁恩。故皋陶謨安民則惠，黎民懷之。此為仁惠。徐鍇曰：為惠者，心專也。未盡其義。



惠

憲齋集古 王孫鐘

惠

沈兒鐘

惠

又 齊侯鐘

惠

又 齊侯鐘

或有用作惠為之者。

惠

憲齋集古 皇考重叔

惠

又 皇考重叔

惠

又 皇考重叔

惠

又 皇姑敦

惠

又 仲惠父敦

此為各謚。謚法不用專字。故釋家皆讀為惠。

惠

毛公鼎

惠我一人 雍我邦小大猷

惠

師範敦

毛公鼎與師範敦銘詞相出入。師範敦補簡文義正同。此為惠雍。首心非專字。

惠

憲齋集古 無專鼎

惠

又 戊自盞

釋家多釋為專。獨劉心源以為惠。切謂劉說當矣。說文惠古文从艸。東專無从艸者。惠省心。猶可以釋惠。况从艸乎。

十鐘山房印舉 周秦十一 惠有所氣。以惠為聲。

豈部愷康也。从心。豈亦聲。竊謂心部重出此字云。樂也。从心。豈聲。毛詩豈弟君子。傳豈弟樂易也。多不作愷悌。古文也。从心。昔晚周以後文也。豈樂器之象。所以為樂也。兮部兮驚辭也。从兮。旬聲。惛惛。或从心。竊謂惛唯為驚辭。未必訓驚。惛今用為惛獨字。惛獨之人多驚故也。古讀與



鮮寡之鮮同或作孃。又作焚。皆假借。前已說過。  
 山部宛屈草自覆也。从山化聲。宛宛或从心。竊謂此乃今  
 宛字。說文別有宛云。屈也。从兔在口下不得走。蓋屈折也。  
 蓋字形相似而誤耳。宛古讀與鬱近。史記倉公寒溼氣宛。  
 集解駟案音鬱。是古音也。古宛宛均有此讀。故毛詩正月  
 雅有宛其特。釋文宛音鬱。徐又於阮反。小弁同有宛彼柳。  
 釋文宛音鬱。宛柳同釋文宛音鬱。徐於阮反。桑柔雅宛彼  
 桑柔。釋文宛音鬱。又於阮反。都人士雅我心宛結。釋文宛  
 於初反。徐音鬱。又於阮反。故宛有鬱屈不暢之意。从心作  
 怨者。與怨無異。故廣韻怨柱也。集韻怨離也。皆宛柱怨仇  
 之義。周禮考工記函凡察革之道。眠其鑽空。欲其怨也。鄭  
 司農云。怨。小孔貌。宛讀為宛。彼北林之宛。宛彼北林。秦風

晨風之文。今作鬱。彼北林。是可以見宛鬱同義。宛宛同字。  
 小孔其氣不通。鬱積於內。故小孔為怨也。今有悅字。說文  
 不收。

又宛姦也。外為盜。內為宛。从山九聲。讀若軌。楚古文宛。怨  
 亦古文宛。竊謂姦宛出於心。故或从心。唯古文未見此字。



意齋集古 字伯盤  
 母敢或入變宛



習斯  
 朕文考宛白

此兩文似合宛九二字而成。其大徵釋宛。劉心源釋變  
 宛。未知然否。或疑變亂通用。變宛乃亂宛。唯宛非姦名。  
 而曰朕文考宛。稍覺不合。抑或假借。未得正字。



意齋集古  
 師望鼎  
 皇考宛公



又  
 師曾啟  
 宛姬



貞松補遺  
 刺觀日辛鼎



息

貞私集古  
義自段

息

阮氏款識  
門教自

或謂此皆究字。然余不能無疑慮。自部息多處息息也。从心自。自亦聲。竊謂息本當收之心部。說文為此一文。立自一部。似太費事。然亦不為全無謂。蓋自通明也。眠在暗室中。易為安息。內有隱憂。雖在暗室。心不得休。故曰耿耿不寐。如有隱憂。耿耿小明。猶倣倣也。天既白。自通明。則其心息惶。不得酣睡。故自心為息。是造字命意所在。故許慎為立一部。唯古文作息。甚異於此。殆似用心為息。

息

憲齋集古  
善夫克鼎  
心口乃心  
靈靜于猷

息

又  
錫女叔市參回葬心

此兩文均作心。然非心字。蓋息字。而上下異用。上者恐假以為聰。下者以為意。意作心者。念茲在茲。念念在心。不可須臾離。是其所以為息處。心有所不暇耳。古籍補云。古意字象形。此指事。非象形也。用為意者假借耳。

心

毛公鼎  
朱市心黃

心

陶齋吉金  
朱市心黃

番生敦蓋

市古文鞞。鞞鞞也。禮記玉藻。二命緼鞞幽衡。再命赤鞞幽衡。三命赤鞞。黃衡。衡佩玉。說文作珩。古文假黃衡為之。朱市心黃與赤鞞黃衡相當。則心為意可知。然心非意字。假借耳。說文緼帛青色。是後起字。

心

阮氏款識  
宗周鐘  
倉二心二



此是今文鎗。總之。阮元釋它。非是。說文鎗鐘聲也。總鎗總也。古文樂聲無字。故假倉息為之。由此觀之。心為息。故通用可以為聰。可以為憇。又可以為總。而其非憇。自可察也。

二部通常也。从心从舟在二之間。上下心以舟施恒也。死古文恒从月。詩曰如月之恒。竊謂篆文从舟。其義難曉。毛詩天保傳恒弦也。言上弦月也。恒與月相關。从月為長。

𠄎 𠄎

恒字全支不多見。唯此釋彖皆以為恒。

𠄎 十鍾山房印舉

此尚从月。未失古法。優於說文从舟。殷虛文字有𠄎

有𠄎。𠄎張弓之象。故或弓形內作之。是恒弦也之義所出。𠄎乃互字。蓋射發於此而達於彼。互兩者間。故从二。自古至今。互久不變。此為恒久。為恒常。人心應如此不動。故恒从心。說文互作𠄎云。竟也。从木恒聲。互古文𠄎。恐失本末。不知𠄎何由為竟。唯从舟猶可以成義。舟發此岸而到彼岸。為互兩者間。說文又有𠄎字云。大索也。一曰急也。从糸恒聲。蓋大索橫江。亦自此到彼也。一曰急也。張弦則急。此亦恒弦之義。然則恒出於互。互起於張弓。漸轉从月。又从舟。

𠄎

貞松集古  
恒鏡

補記

𠄎

薛氏款識甲貞。甲其。一且。萬年。受。永。象。互。如此作。是亦似。互从月。

左邊从月。右邊从虫。未審是否恒字。唯說文古文𠄎。



酷肖此字。

力部勇氣也。从力甬聲。威勅或从戈用。通古文勇从心。竊謂勇動於氣而發於力者也。然心怯者畏憚逡巡不能動於氣。孟子曰。志氣之帥也。氣體之充也。故勇怯亦出於心。古文从心。

勗部協同心之和。从勗从心。竊謂勗同力也。同心同力其為同不異。故从勗从心為協。或从思作勗為同思之和。然今專用協字。蓋古言同心曰十。故古文作卅作叶。是猶曰部白部諸文。協詞也。而後世不察。加以勗作協。遂舍十从心作協。又从思作勗。全失古義。古讀協若十。故或假汁為之。鄭注周禮小宗伯五帝云。黑曰汁。光紀。陸氏釋文音叶。劉子集反。子集反讀如字也。易緯作叶光紀。又文選西京

賦五緯相汁。以旄于東井。李善注汁叶也。之十切。五臣本作叶。是古文以十為義為聲也。

以上諸文。皆散在他部。从心以心為義者。其以為聲者。不過一二。無足論者。今皆置而不議。

說文心部以外。別有心部。繁唯一文屬此。然其實繁从糸。心聲。毋庸立部。心當收之心部末。

說文心部心疑也。从三心。讀若易旅瑣瑣。竊謂三心多心也。多心無主。故為心疑。心今有三音。廣韻三十四果心疑也。蘇果切。與鎖瑣同。古讀也。五支心善也。說文曰。心疑也。奸宜切。又四紙心疑也。才捶切。非古讀。然大抵義皆同。唯五支善也為異。似無據。

說文繁垂也。从心系聲。竊謂此从心為聲。非為義也。廣



韻四紙。紫茸也。垂也。又佩垂貞。又五旨紫垂也。如壘切。與紫蕊。同音。是蕊為聲可證。姓說文。艸木實。姓也。姓。姓實垂貞。與紫同義。說文又有姓。無蕊。唯雜駮貫薛荔之落。亦以垂為義。說文有姓。無蕊。唯雜駮貫薛荔之落。紫。王逸注。紫實也。是作姓解。文選五臣注。紫花心也。是作姓解。由此觀之。蕊。紫與姓。不異也。廣韻花外曰紫。花內曰紫。花內即花心。花心在中。環心有鬚。狀似心字。故蕊或作蕊。漢印有心字。乃是漢書地理志。清河。蕊。題。師古曰。蕊古蕊字。是蕊如蕊。其實非蕊乃蕊。蕊古讀若瑣。故蕊古讀亦若蕊。小顏以為蕊字。不通古耳。此亦紫以蕊為聲之證。紫既為垂。不以心疑為義。左傳三年。佩玉紫兮。余無所繫之。佩玉用組繫之。故从系。綏冠。綏

綏車中把。均从系。與紫同義。非系聲也。

𣪠

十鐘山房印舉  
周秦十三

𣪠

又  
周秦十四

此明从系。非系聲可證。

骨

有肉曰骨。無肉曰骨。說文骨肉之覈也。从冎有肉。冎謂古人田獵所獲。割以飲血食肉。見肉中有堅硬不可食者。猶桃李有核。名之為骨。故曰骨肉之覈。覈核相通。凡骨肉等文。主指鳥獸造字。唯人亦同此義。故通為言。冎骨之猶全者。占骨之不全者。均屬此。今譜之如下。

說文骨部諸文均屬此

骨聲諸文均屬此







而言之為百骸。骸之為言根莖也。骸骨為身之根莖。何獨  
脛骨。

說文體和脛間骨也。

骨

十鐘印舉  
周秦七

說文不收體字。然貴鬼同讀通用。饋餽相同。體蓋體字。  
玉篇體懸愚貌。

說文滑利也。从水骨聲。竊謂此唯以骨為聲而已。

滑

十鐘印舉  
周秦十四

滑

周秦十六

此等諸文唯見古骨作骨。其餘殆無所獲。今無所多  
論。

說文骨剔人肉置其骨也。象形。頭隆骨也。竊謂骨剔肉骨  
尚全者。骨與骨無異。唯無肉耳。秦前舊文。雖未得知。要  
亦不過如此。

骨有所乳。說文成一部。剔解二文屬此。皆承其義。口部有  
骨一文。承其聲。

說文剔分解也。从刀。竊謂此用。分解骨肉也。割牲  
剔肉。自是人間常事。若夫分解人骨肉。則非桀紂斷朝  
涉之脛。刻孕婦之腹者。誰敢之哉。古造字者。不為暴舉  
造此字。余故曰骨肉等字。為宰牲而成。

剔

十鐘印舉  
官印九  
剔部司馬

此亦非先秦古文。然猶可以窺其古意。



說文解別也。从𠂔聲。讀若罷。竊謂今作披。史記范雎傳木質繁者披其枝。披其枝者傷其心。灌夫傳枝大於本。脰大於喉。不折必披。正義披鋪被反。披分析也。蓋此凡左右開者為披。今唯用披。無用解者。此字遂廢。說文𠂔口戾不正也。从口𠂔聲。竊謂此亦今用歪字。不用此字。歪斜不正。俗因造歪字。以造渦蝸𠂔等字。凡為斜行回旋之狀者。以此。渦盤渦。水回流者。蝸蝸牛。其殼如盤渦。今作螺。所謂螺旋者是。𠂔手指文。亦多為螺旋狀。皆由𠂔口戾不正出。然非古字。此皆本其口戾不正。𠂔有所乳。以𠂔為聲。

說文過度也。从辵𠂔聲。𠂔周秦六

過亦非直到之義。故从𠂔。又以為聲。


說文驅黃馬黑喙。从馬𠂔聲。𠂔籀文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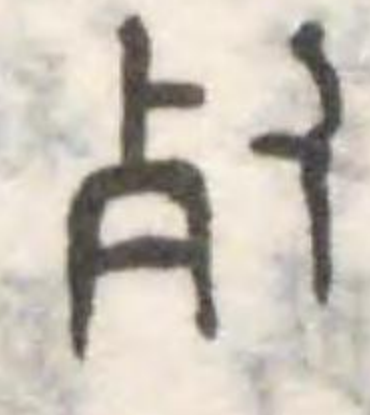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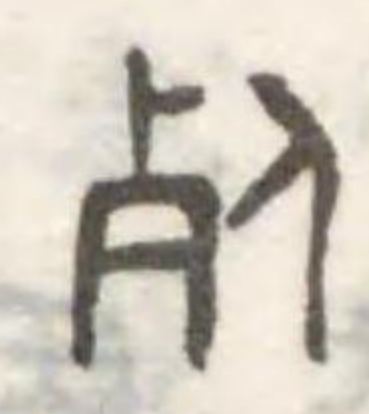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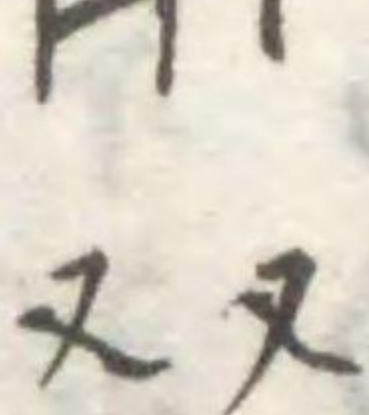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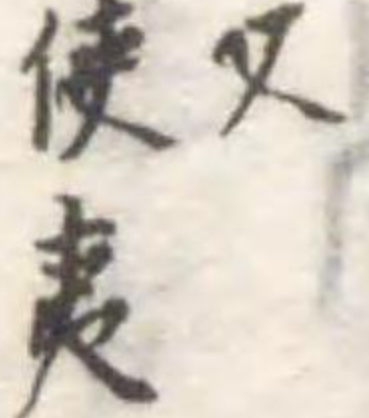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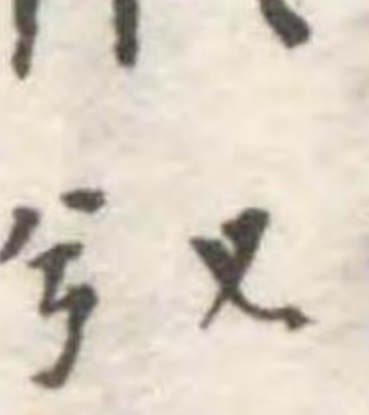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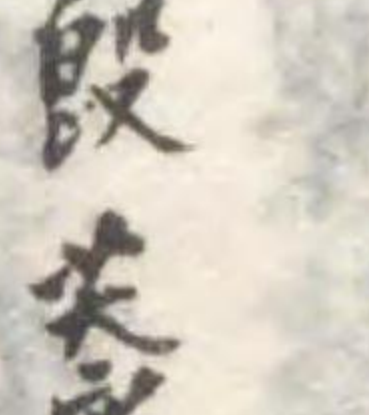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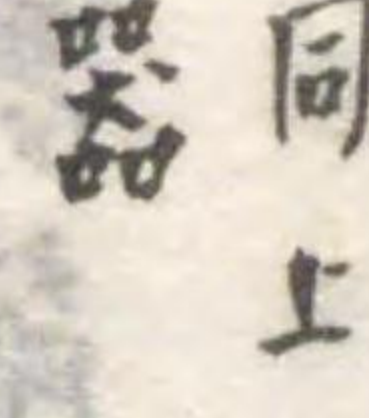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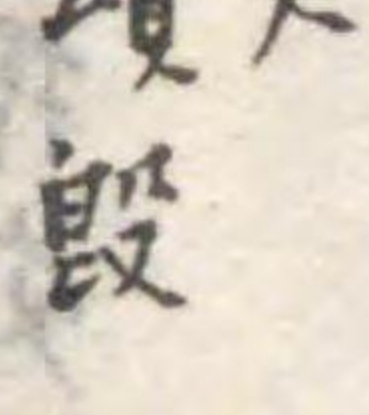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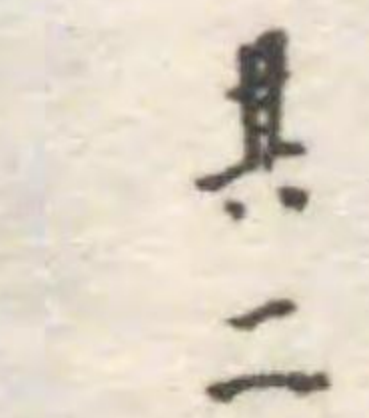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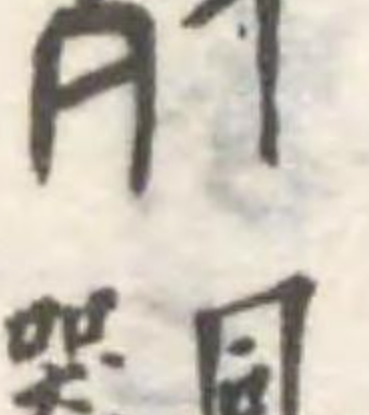



𠂔 十鐘印舉 周秦六

此等文唯得知𠂔古作𠂔而已。


占剝骨之殘也。从半𠂔。讀若槃岸之槃。𠂔古文占。竊謂所新殺之牲剔其肉也。故骨體猶全。占久死之骨。肉腐骨壞。故不得全而殘也。與𠂔不相涉。篆形不必从半𠂔。徐鉉等曰。義不應有中一。秦刻石文有之。未通此義也。故說文占部諸文。皆關死事。不關剔肉。是𠂔與占之分也。占之孳乳。說文成一部。三十一文屬此。別有死成兩部。均承其義。其散在他部。皆獨承其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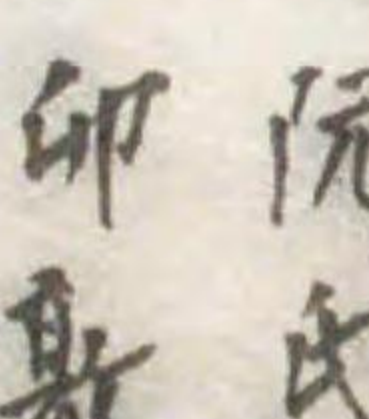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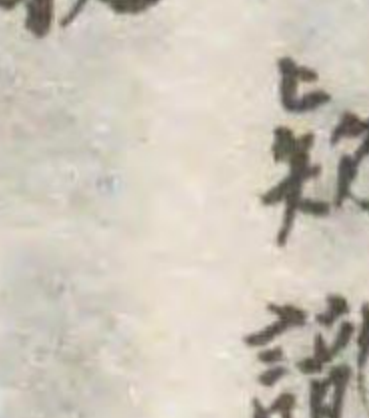
卍部諸文。在古金文。未經見一字。不得有議。  
 說文从卍。漸也。人所離也。从卍。从人。卍。古文死如此。宀  
 謂从卍。不从人。卍。古司字。為聲。又為義。司。今同字。不敢  
 昂首。人死為鬼。可畏以敬。故从卍。非人所離之謂。殷虛  
 文字作。是反文。卍。與之同。人恭坐也。與卍同義。  
 古文死嗣皆以卍為聲。故往往假死為嗣。

 憲齋集古卍 又  
 頌 又  
 頌 又  
 頌 又  
 同上  
 又 頌 又  
 又 頌 又  
 又 頌 又  
 又 頌 又  
 又 頌 又  
 貞杜集古  
 又作丁公殷蓋  
 同上  
 又  
 其二  
 競 殷 蓋  
 同上  
 器  
 同上  
 器

凡此皆既死霸之死對生者。

 貞杜集古  
 齊侯鐘  
 齊侯鐘

此處卍死事。辭尚功。釋齊侯鐘。鐘為伊。釋齊侯鐘為  
 死。為伊者非。阮元曰。卍死事者。卍戰陳死事者之後。  
 竊謂死嗣通用。死事乃嗣事也。度卍死事習用語。

 孟鼎  
 阮氏款識  
 卍 卍  
 卍 卍  
 卍 卍

此死嗣。亦習用語。孟鼎云。留夾死嗣。卍。云。令厥父  
 死嗣。若人。又云。今余佳。令女死嗣。若宮若人。阮元讀  
 死為尸。是大微為屍。訓主。竊謂此亦死嗣通用。嗣必  
 祖司某官某事。謂死嗣。死嗣。今文之嗣司。



死亦有所乳。說文成一部。墓。墓。墓。三文屬此。其散入他部者。𦵏部有葬。尸部有屍。均承其義。

說文墓。死人里也。从死。萬省聲。竊謂人死。精魄歸於泰山。萬里在泰山之南。其說不知出於何代何人。恐山東方士輩所傳。史記田儼傳正義引崔豹古今注云。薤露。萬里送哀歌也。出田橫門人橫自殺。門人傷之。而作悲歌。言人命如朝露易晞滅。至李延壽乃分為二曲。薤露送王公貴人。萬里送士大夫庶人。使挽逝者歌之。俗呼為挽歌。是萬里之說。出於田橫門人也。橫齊人。萬里自其葬所。因此世製墓字。以為死人也。里。其非古字可察。又遂製一墓字云。年九十曰墓。謂將赴萬里也。此兩字有相關。余故知是均漢後之字。

說文葬。藏也。从死在𦵏中。一其中所以薦之。易曰。古之葬者。厚衣之以薪。竊謂此古字。可以知葬之所始。孟子上世嘗有不葬其親者。其親死。則舉而委之於壑。他日過之。狐狸食之。蠅蚋嘬之。余前論鬼字。已說此輩。空侗顛蒙之世。必有如此者。未有穿壙復土之具。父母死。則棄之草野。或委之溝壑。厚衣之以薪者。葬埋所創耳。

說文屍。終主。从尸从死。竊謂屍尸後起字。尸為仰臥之象。死者仰臥。所謂寢不尸是也。後世嫌與尸視之尸相混。別製此字以分之。禮記曲禮。在牀曰屍。在棺曰柩。謂死未葬者也。前已說過。

說文。𦵏。殘穿也。从又。从卣。讀若殘。竊謂又卣舉而委之



於聲也。聲之从収為此耳。又舟會意。未見穿壙之義。未  
穿壙穴。舉屍置之。低窪之地。牝薪衣之。是葬埋之始也。  
収之聲乳。說文成一部。収聲収。収四文屬此。均承其義。  
其散在他部者。均承其聲。

說文収溝也。从収从谷。讀若郝。収聲或从土。竊謂此  
溝聲字。今專用収而不用収。疑古亦如此。說文以収  
聲為一字。恐非。古蓋収聲一字。収讀不若郝。何以言  
之。走部有趨字。从走収聲。讀若劓。若劓與若郝。甚有  
間。而與容相近。容収之省又者。猶容古文作睿。不妨  
相同。谷部容下云。深通川也。从谷从舟。舟殘地阮坎  
意也。虞書曰。容畎澗距川。澗或从水。澗古文容。是容  
今澗深之澗。與讀若劓之趨聲相同。且舟殘骨。非殘



CL.

NO. 37086

按聲也。聲之从放者此耳。又舟會意。未見字。換之。義未  
有。換之。聲。既。置。之。低。聲。之。地。特。新。衣。之。是。葬。埋。之。始。也。  
故。之。聲。孔。說。文。成。一。部。故。聲。與。故。四。文。屬。此。均。承。其。義。  
其。聲。在。他。部。者。均。承。其。聲。  
說。文。聲。義。也。以。故。从。谷。請。若。部。聲。或。从。去。聲。謂。此  
其。聲。與。今。聲。用。聲。而。不。用。故。疑。古。亦。如。此。說。文。以。故  
聲。為。一。字。出。非。古。聲。故。聲。一。字。聲。讀。不。若。經。何。以。言  
之。是。部。有。聲。矣。以。是。聲。聲。請。若。例。若。細。厚。若。部。書。有  
聞。而。與。容。相。近。容。故。之。聲。又。者。猶。故。古。文。作。聲。亦。始  
相同。谷。部。容。下。云。深。直。川。也。从。谷。从。頁。舟。聲。地。既。坎  
意。也。聲。書。曰。容。既。深。直。川。深。直。以。水。清。古。文。容。是。容  
今。淺。深。之。海。則。請。若。例。之。聲。聲。相同。且。舟。聲。非。聲。



